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14 号

E/2013/34/Rev.1
E/ICEF/2013/7/Rev.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6
一. 会议安排.....	7
A.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7
B.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项目 1).....	7
C. 通过议程(项目 3).....	8
二. 执行局审议情况.....	9
A.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年度报告(项目 4).....	9
B.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周期终了审查报告(项目 5).....	12
C.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经更新的路线图及其概要(项目 6).....	12
D. 关于儿基会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项目 7).....	14
E. 儿基会的方案合作情况(项目 8).....	15
F. 关于最近全球专题评价的讨论(项目 9).....	16
G. 综合预算路线图: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报告(项目 10).....	16
H. 儿基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	17
I. 私营部门筹资: 2013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项目 12).....	19
J. 认捐活动(项目 13).....	20
K. 其他事项(项目 14).....	21
L. 通过决定草案(项目 15).....	22
M. 工作人员奖及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致闭幕词(项目 16).....	22

三.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各执行局联席会议	23
A.	落实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的决议	23
B.	调动南南和三方合作	25
	第二部分	
	2013 年年度会议	27
一.	会议安排	28
A.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28
B.	通过议程	28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29
A.	儿基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执行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与成果	29
B.	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31
C.	利用知识为儿童取得成果	34
D.	儿基会性别平等工作的进度报告	34
E.	儿基会方案合作建议	35
F.	关于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及修订的儿基会评价政策	38
G.	人道主义行动评价专题综合报告	39
H.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40
I.	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给执行局的 2012 年年度报告	41
J.	儿基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42
K.	执行局的实地访问报告	42
L.	其他事项	43
M.	通过决定草案	43
N.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闭幕词	43
	第三部分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44
一.	会议安排	45
A.	开幕词	45
B.	通过议程	45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46
A. 执行局 2014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3).....	46
B. 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实现每一位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儿童的权利 (议程项目 4)	46
C. 方案合作(议程项目 5)	49
D. 方案合作(议程项目 5)	52
E. 私营部门筹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项目 7)	55
F. 儿基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项目 8).....	56
G. 其他事项(项目 9)	56
H. 通过决定草案.....	58
I. 闭幕词(项目 11)	58
附件	59
执行局 2013 年通过的决定	59

第一部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 执行局选举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尔莫·维纳宁为主席；选举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特·霍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哈扎伊和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查里亚·卡马乌为副主席。

B.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项目 1)

2. 执行局主席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说，他将本着开放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主持讨论。他说，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所述，执行局工作的指导原则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地区人道主义危机的同时，他提醒执行局成员，世界儿童的状况远不完美，要减轻儿童的苦难和为他们建立一个更美好的未来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3. 他强调了芬兰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长期关系，早在 65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芬兰儿童就开始接受儿基会的援助。芬兰仅在三年后能成为捐助国，主要归功于得到的帮助。他指出，教育、妇幼保健和营养是芬兰的主要优先事项，他表示芬兰将致力于支持儿基会的全球任务。

4. 他说，2013 年儿基会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后议程和下份儿基会中期战略计划方面完成许多工作和作出许多决定。他强调说，儿基会要发挥关键作用，倡导把儿童福祉和权利继续作为将来发展议程和目标的优先事项。

5. 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欢迎新主席并强调新主席对儿基会的浓厚兴趣和参与已得到了广泛的赞赏。他还热烈欢迎主席团四位新成员和世界银行集团主席金姆庸博士，他将参加世界银行与儿基会合作的特别焦点会议。

6. 执行主任强调，离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只剩下 1 000 天了。我们有很多进展值得庆贺：更多的儿童得到生存和茁壮成长；女童和男童的小学入学率差距已经缩小；更多的儿童获得了干净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然而，还有太多的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得不到关爱，他们的权利被剥夺。为了在降低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帮助加快取得成果，儿基会领导了一场“致力于儿童生存：重新承诺”的全球运动。自从 2012 年 6 月开展这项运动以来，有 172 个国家政府和 4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他说，类似的紧迫感促使人们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结成广泛的联盟，他注意到在使用新技术和新药品等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

7. 他说，结果报告仍然是所有方案成功的关键，他注意到外地的联合国伙伴越来越多地采用儿基会公平结果监测系统，政府伙伴日益重视该系统。由于这个共

同平台会对“一体行动”举措作出重大贡献，他将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一起努力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采用这种工具。

8. 一种分析分类数据的新工具，“多元重叠剥离分析”补充了公平结果监测系统。这个工具由儿基会研制，以帮助识别、查找和联系最贫困和最弱势的儿童(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和生活在脆弱环境下的儿童。

9. 在保健、教育和儿童保护领域，儿基会与伙伴一起采取了其他重大创新举措，其中对信息技术重新定位，以便与最弱势儿童联系和改善儿童工作结果。例如，使用快速短信服务帮助出生登记。虚拟平台等创新举措对于减少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费用特别有用。

10. 儿基会正努力增加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目前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益和减少费用正进行许多审查。儿基会的目标是将总部预算减少约 230 万美元，重点是差旅和咨询费用。评估和审计、执行局的讨论和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其他联合国伙伴的进一步合作将有助于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11. 2013 年将是儿基会采取紧急行动的一年，特别是编制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为实施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帮助制定共同行动计划。他说，下份中期战略计划将考虑到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并反映对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结果。

12. 他强调儿基会面临核心资源日益减少的严峻挑战，按 2011 年的水平计算，它们减少了 7%。核心资源是至关重要的，它们使儿基会能在资金不足的国家 and 部门投资、支持创新项目和快速应对新的紧急情况。

13. 谈到与世界银行的合作时，他强调，世界银行新的领导班子为世界银行与儿基会的协作提供了极好机会，可在实现 2015 年及今后目标方面取得更快的进展。他设想了在保健和教育等领域以及在公平和贫困等问题上与世界银行建立的一系列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以共同原则为基础，特别是：创新；能力建设；与各国政府协作，让社区参与和解决当地优先问题；成果方案的编制、监察和报告。

C. 通过议程(项目 3)

14. 执行局通过了届会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3/1)。

15.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最后共有 39 个观察员代表团、1 个政府间组织、3 个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2 个非政府组织和 7 个儿基会国家委员会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审议情况

A.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年度报告(项目 4)

16.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介绍了该文件(E/2013/6-E/ICEF/2013/3)。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E/ICEF/2013/6)也被列入该议程项目下。副执行主任吉塔·拉奥·古普塔表示,年度报告是根据执行局第 2012/1 号决定关于更加重视挑战、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趋势的要求编写的。

17. 各国代表团对报告、尤其是其中大力强调公平的内容表示欢迎。它们强调,以成本效益为重点将有助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迅速产生影响。有代表团建议,除公平外,该组织应把公正、创新和问责列为其核心原则。还有代表团建议,在儿基会援助的方案中加强应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和更有力地强调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方案之间的联系。

18. 发言者对编写下份 2014-2017 年儿基会中期战略计划提出了许多建设性建议。特别是,有几个代表团建议,该计划应突出:公平;儿童生存和健康;教育;儿童保护;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伙伴关系;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国家能力建设;增强对成果的报告。在所有这些领域,对最弱势和受排斥儿童的投资是必不可少的。

19. 他们说,总体而言,中期战略计划需要纳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有关建议,而执行这些建议应成为儿基会的最优先事项,还要纳入所讨论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优先问题。关于实施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儿基会应与它的联合国姐妹机构协作,编制共同的分析框架和一套具体和可衡量的后续指标。

20. 各国代表团要求重视各方面的伙伴关系。他们赞扬儿基会与世界银行进行强有力和不断增加的合作,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合作和以公平为重点。这项重点为最迟在 2015 年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条途径并有助于制定 2015 年后议程。他们提到几个重要的合作领域:“上游”工作、幼儿教育、水、卫生和健康、全球根除脊灰炎、取消学费的倡议、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他们也欢迎在社会保障和安全网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下管理风险。

21. 各国代表团敦促儿基会除世界银行外,继续加强与多边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的战略伙伴关系。有代表团询问儿基会只有不足一半的国家办事处与这些银行合作的原因。

22. 讨论中还突出地谈到扩大能力建设的需要。在国家一级,必须把力量集中在地方社区和“上游”机构上。其工作还应包括监察和评估,同时把这些方面的结果及时提供给决策者。公平结果监测系统和多元重叠剥离分析是这方面非常有用的工具。应制定基准,衡量国家办事处的能力建设业绩。

23. 各国代表团赞扬儿基会近 60%的国家办事处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倡议，同时鼓励它在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其中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一国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各机构编制这方面的共同框架和联合工具。

24. 许多国家代表团为儿基会在人道主义和发展两种背景下从事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工作感到欣喜。然而，一些国家代表团关注的是，性别平等并没有充分纳入该组织所有的方案和政策。各国鼓励儿基会把强有力的性别平等成果充分纳入新的中期战略计划中。各国代表团欢迎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实施性别平等标志。他们还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支持性别平等标志的实施。他们请儿基会编写后续措施，以消除这些标志查明的差距。

25. 各国代表团评论说，能力建设是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关键。他们赞扬儿基会努力建立国家系统收集数据和分列性别统计数据的能力。有代表团建议用定性研究补充这些工作，更全面地阐明性别暴力等复杂问题。各国代表团还鼓励儿基会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建设这方面的能力。他们普遍赞扬儿基会加强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接触和开展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试点。一国代表团强调性别问题联合倡议的重要性，欢迎 2010-2012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成果。

26. 有代表团建议，儿基会在内部把性别平等纳入其整个核心系统。必须避免建立平行的规划、监察和评估系统。儿基会制定了确保 P-5 职等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有 50%是女性的目标，各国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各国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尤其是在最近几次危机中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各国代表团提出了改进人道主义工作的具体建议：把救济、复原和发展有力地联系起来；继续与其他机构努力提高效率和执行“转型议程”；继续注重需要特别帮助的儿童；加强社区在备灾中的抗灾能力和更多地帮助在武装冲突中受难的儿童重返社会。

28. 各国代表团还赞扬儿基会在目前全球金融形势下保持收入每年适度增加。为此，他们特别感谢儿基会国家委员会。然而，发言的几乎每一国代表团都对核心资源占资源总额的比例减少表示关注。他们也对专题资金和私人来源的资金数量减少表示忧虑。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他们鼓励儿基会拟定全面的资源调集战略并扩大其捐助群体。

29. 就像提高组织效率的各项举措那样，各国代表团赞赏儿基会努力减少费用，包括为执行局届会采用节纸型(主要是无纸化)的方法。他们促请儿基会按照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概要，执行全额费用回收的原则并采取决定草案中 8%的费用回收率。

30. 各国代表团还吁请儿基会在下列若干领域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业务做法的简化和统一；精简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实施共同方案和

加强知识管理。各国代表团建议儿基会与其他机构共享公平结果监测系统和多元重叠剥离分析，以改善联合国实例资料库，特别是弱势儿童的实例资料库。发言者赞赏儿基会为独立评价“一体行动”和编制标准业务程序所作的贡献。各国代表团吁请儿基会按照这些工作，增加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持，包括鼓励合格的工作人员申请驻地协调员的员额。

31. 与会者强调实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紧迫性，特别是那些涉及儿童生存和妇幼保健、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和确保儿童权利的目标。一国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在根除脊灰炎方面取得的突出进展。几位发言者赞赏儿基会为启动“重新承诺”倡议所作的贡献，他们指出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签署了该倡议的认捐书。

32. 有代表团建议，今后的年度报告更加注重于成果，包括儿基会工作的分配，更加注重于趋势分析，尤其是实施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一般而言，应采用更系统、更有组织和更全面的方法编写将来的报告，还应更多地努力合并儿基会执行局的几份报告，以减少冗余现象。

33. 关于将来的执行局届会，各国代表团说，他们期待讨论儿童保护问题、以最不发达国家为特别重点和关于人道主义应急的正式议程项目。

34.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答复这些意见时，对反馈意见表示感谢并说明，2010 年至 2011 年“其他紧急资源”减少与 2011 年没有那么多大规模吸引资金的危机有关。他赞同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即报告成果时更多地分析趋势将非常有益。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司副司长强调，儿基会重视驻地协调员制度，联合国各机构必须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授权，提出该系统费用分担方式的建议。

35. 执行主任强调了这个问题，他说，至关重要的是 2013 年 4 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会议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决定。如果各机构不能达成协议，整个驻地协调员制度就可能处于危险境地。他在答复其他意见时说，他对核可公平结果监测系统表示欢迎并指出必须与各国政府协作应用该系统。他支持关于各机构如何能以一个整体更好地工作的建议。他说，例如，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可以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代表儿童、妇女和其他人共同协作的一个非常实用的工具。他建议，联合国伙伴简化联发援框架并增强其战略性。如果要使“一体行动”可持续，必须提供、监察和报告成果。他说，他希望能够迅速编制“一体行动”的共同行动计划和标准作业程序。他请执行局成员在专题资助筹资创新方法方面共享其想法，并呼吁尚未签署“重新承诺”认捐书的国家政府这样做，与致力于最迟在 2035 年终止可预防儿童死亡的所有国家一起努力。

3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检组建议的报告并通过了第 2013/1 号决定(见附件)。

B.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周期终了审查报告(项目 5)

C.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经更新的路线图及其概要(项目 6)

37. 副执行主任吉塔·拉奥·古普塔感谢执行局成员参加审查和编制过程。她确认,从目前中期战略计划和重大全球进程的讨论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作为下份计划的关键投入。她指出,促进公平将是下份中期战略计划的核心问题,其中将概述影响儿童层面的预期结果,连同实现这些结果的成果、产出和战略。

38.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介绍了有关报告(E/ICEF/2013/4 和 E/ICEF/2013/5)。他说,审查证实儿基会在权利问题上建立了有效的伙伴关系,但也显示儿童和在实现其权利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他说,公平的重点是把儿基会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合理化,同时加强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的联系。该计划将把现有的五个重点领域重新整合为七项影响层面的结果,新的领域是水和卫生、剥削和暴力、贫穷和歧视。这也将改进对结果的监察。

39. 各国代表团对这些报告表示欢迎。他们赞同按照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这三项共有的规范原则,大力强调公平,以解决贫困和歧视问题。他们还一致同意,把这些方面纳入整个组织工作的主流。许多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看到这些方面也明确纳入相应的成果框架,以体现强有力的战略重点。一些国家代表团强调必须把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和加强这方面的分类数据。其他国家代表团指出从执行上份计划、特别是从确定优先事项和加强问责制所遇到的挑战中学习的效用。许多国家代表团欢迎改进对成果的管理和监察,这将更加注重儿基会援助方案的影响和可持续性。

40. 许多发言者促请儿基会实施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推动“一体行动”和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建议。他们还鼓励在执行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的方案编制工作中加强立足人权的方针。一些国家代表团要求更多地提供与气候变化的联系、城市化和移民方面的信息。其他国家代表团则强调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包括普遍获得医疗保健和公平的幼儿保育。

41. 各国代表团说,在一致和动态的成果框架内使用透明和易理解的指标跟踪进展情况是至关重要的。他们欢迎覆盖全部成果链的框架,其中每一级都设有指标,包括基线、里程碑和目标。这项努力应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努力相协调。

42. 必须通过鼓励国家自主权和协助建设国家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确保这些方案的可持续性。一些国家代表团建议,可以把几个与健康有关的领域集合在一起,其中把儿童保护纳入其他影响领域。

43. 各国代表团确认大力强调人道主义行动和发展的综合方式,指出它们与保护儿童、建设社区抗灾能力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共同联系。他们还强调在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中,包括在冲突和紧急情况中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他们询问儿

基金会，它计划如何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常用方式与各伙伴协调实施人道主义战略。

44. 许多国家代表团鼓励儿基金会使用创新方法，作为一种途径为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弱势儿童和受排斥儿童增加无障碍措施、加强干预措施并充分利用有关成果。其他国家代表团则强调创新在加强包括技术素质在内的教育、中学教育和紧急情况教育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些国家代表团强调经加强的以公平为重点的研究和知识管理职能的作用。这将在国家政策框架方面支持循证倡导并与各伙伴协作。

45. 一些发言者指出，国家一级的合作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特别是加强儿童保护系统的建议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其他发言者指出，必须继续努力消除特别是在脆弱环境中的艾滋病和贩运儿童现象，他们欢迎更加注重青少年问题，尽管有些发言者警告说，它不应该分散在幼儿发育和保健方面的努力。

46. 各国代表团注意到增强伙伴关系战略性的机会，包括通过与民间社会和基层运动的合作和增加目标人口的参与。许多国家代表团欢迎儿基金会参与区域和机构间机制，拓宽伙伴关系的合作和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

47. 副执行主任对此答复说，实施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将提高效率、增强与联合国机构的一致性和改善与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战略伙伴关系。她确认儿基金会需要重点关注优先事项，但要保持灵活性，同时她说，要维护在儿童生命第一个十年中的重要投资，关注青少年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48.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承认中期战略计划需要清楚地阐明优先事项并确保问责制，但又指出，通过该组织的报告和问责制度可以最佳地应对一些挑战。他说，重新安排重点领域是从上份计划中汲取经验教训的结果并没有体现有关领域的任何优先次序。他解释说，儿基金会将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把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工作联系起来。他强调，可以通过规范原则的镜头测试新的动态“成果总表”，同时保持足以按照方案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修改有关战略的灵活性。

49. 执行主任确认，特别是在儿基金会的工作转入日益艰难的领域时，风险管理和风险分担的重要性。他指出，教育和创新，特别是紧急情况教育将是新的中期战略计划的重要优先事项。他强调说，儿基金会所做的一切都涉及与公平不可分割的儿童权利。他承认报告“一体行动”的成果时所存在的归属困难，但重申儿基金会将设法尽可能明确和诚实地提出这些成果。他强调分类数据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帮助儿基金会不仅注重弱势和受排斥领域，而且也注重循证倡导工作。必须把倡导和创新相结合，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和通过有助于改变世界的新型网络和横向伙伴关系这样做。

D. 关于儿基会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项目 7)

50. 方案主任明确指出,儿基会在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领域取得了诸多进展,并强调结成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儿基会的跨部门工作同样至关重要。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科科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13/CRP.3)。

51.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让一代人免受艾滋病困扰是可以实现的。各代表团欣见儿基会牵头带领全球努力与艾滋病病害作斗争,特别对儿基会在预防母婴传播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努力)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询问如何才能简化某些干预措施和处理规则。

52. 各代表团强调协调统一的重要性,鼓励儿基会在下一次中期战略计划中将其艾滋病病毒方案优先事项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有关性别平等的行动纲领统一起来。有代表团指出,性别不平等是增大艾滋病病毒风险的因素之一。一些代表团认可艾滋病署共同赞助机构之间的成功分工合作以及儿基会与(美国)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在瓶颈分析方面开展的协作。

53. 各代表团支持把重点放在青少年身上,特别是在防止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方面。一些代表团询问儿基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为防止年轻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开展了哪些合作。还有一些代表团则欣见儿基会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循证方法,帮助受影响的重点人群,特别是青少年。有一个代表团特别提到肯尼亚的白松冰团无线电倡议,该倡议提高了7个国家民众有关艾滋病病毒的认识。

54.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科科长答复说,儿基会将在下一次中期战略计划中将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拟订工作与艾滋病署的战略统一起来。他指出,艾滋病署正在为受影响的重点人群拟定具体适用于青少年的指南。教科文组织是儿基会的重要合作伙伴,特别是在青少年性教育领域。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是青少年和年轻人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共同召集人;儿基会正与世界卫生组织携手合作,简化处理规则。

55. 他强调,由于政治领导力、充足的资源和明确的问责制,22个重点国家在预防母婴传播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他还汇报说,儿基会正在运用技术创新来提高儿科治疗水平。他说,新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旨在更好地收集按年龄、性别和主要受影响人群分类的有关青少年的数据。

56. 执行局通过了第2013/2号决定(见附件)。

E. 儿基会的方案合作情况(项目 8)

1. 核准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57. 执行局核准了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海地、利比亚、尼加拉瓜、南非和苏丹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以及巴基斯坦的订正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58.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儿基会是该国主要的技术合作伙伴，为加强社会领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提供了宝贵的援助。他对最近发生的针对脊髓灰质炎工作者的恐怖袭击表示遗憾，表示巴基斯坦极为重视根除脊髓灰质炎，并将投入大量资源，以确保疫苗接种队伍的安保和安全，在全国根除脊髓灰质炎。

59.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和儿基会之间的出色合作帮助该国克服了因冲突而陷入的脆弱状况。他欣见儿基会与世界银行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一关系。他强调必须筹集更多的资金，并应增强实施新国家方案的国家能力，作为增强国家自主权的渠道之一。

60. 利比亚代表感谢儿基会在该国争取解放的斗争期间给予的援助，感谢儿基会为各项方案提供支持，帮助利比亚儿童克服在斗争期间所忍受的痛苦。利比亚决心在过渡时期将把重点放在儿童的福祉和实现儿童权利上。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谈及当前的 2012-2016 年国家合作方案时，对儿基会和国家工作队的努力表示赞赏。该方案建立在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基础上，其重心是第 5 次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62. 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准了厄立特里亚的 2013-2016 年国家方案文件(载于 [E/ICEF/2013/P/L.1](#) 号文件)，并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定(见附件)。

63. 厄立特里亚代表表示，国家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在关键领域业已取得的成果，如降低儿童死亡率、缩小发展差距以防偏远地区的弱势群体受到影响等。他指出，各国政府需要抓住机会制定支持本土创新的政策，以及反映出各国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战略。

64. 执行主任强调，国家合作方案是儿基会工作的重心。他指出，这些文件支持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国家主权和自主权的原则。他感谢有代表团评论说儿基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而不只是东部地区)的工作十分重要，并对巴基斯坦总统和总理支持根除脊髓灰质炎运动的承诺表示赞赏。

65. 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副主席附和这些评论意见，特别呼吁有关各方为儿基会提供更多的援助，以使其继续开展重要工作。

F. 关于最近全球专题评价的讨论(项目 9)

66.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有关儿基会工作的 3 份全球专题评价报告, 分别涉及到儿童早期发展、生活技能教育和立足人权的方案拟定工作的应用。方案主任总结了管理方对于这 3 份报告所作建议的回应。

67. 各代表团对这些建议和管理方反应表示欢迎, 认为建议对于起草下一次中期战略计划十分重要, 并认为管理方反应展现出了开展后续工作的有力承诺。这些评价和回应应引起全组织上下的关注, 并获得充足的资源。这方面的努力说明, 有一个强大和独立的评价股是多么的重要。一些代表团建议, 执行局应在 2014 年跟进管理方反应。

68. 各代表团表示, 对立足人权的方案拟定工作的评价表明, 有必要澄清这一方法和公平性之间的联系, 包括在以下几个方面: 性别平等的系统统筹; 维持全球领导地位和参与; 能力建设; 在推进立足人权的方针方面展现出进展。应将该方法纳入中期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之内。

69. 关于儿童早期发展问题, 一些代表团对于将该方法纳入国家政策、计划和服务的主流建议表示欢迎。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 还可以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 在各级收集可靠的数据, 包括通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合作在区域一级收集数据。在生活技能教育方面, 有代表团指出, 必须向年轻人传授此类技能, 才能够赋予他们权力, 保护他们在今后的生活中免受伤害。

70. 各代表团欢迎在中期战略计划的框架之内开发成果管理制系统。他们强调, 评价结果凸显了加强监测和评价系统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建议, 必须加强分类数据的收集和使用, 推动受益者有意义地参与方案的各个阶段, 以加强成果管理制。许多代表团指出, 由于缺乏可靠的数据, 向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伸出援手有难度。这在艰难的环境下和入道主义局势中尤为明显。必须采取系统性的方法评估和消除瓶颈。

71. 执行主任在回复中确认, 儿基会从此类评价和执行局成员的评论意见中受益良多。他承认, 立足人权的方案拟定和公平性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并强调公平结果监测系统是解决方法的一部分。他指出, 鉴于婴幼儿期的贫困会给孩子的一生带来破坏性影响, 儿童早期发展蕴含着采用统筹办法的契机。

72. 评价办公室主任指出, 管理方对于本组织各级部门的各类评价的回应越来越受到重视。方案主任确认, 儿基会将把各类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到新的中期战略计划中, 并利用这些经验来加强扶助最弱势儿童的国家能力。

G. 综合预算路线图: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报告(项目 10)

73. 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就报告(E/ICEF/2013/8)作了介绍性发言, 该报告就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对于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影响进行了联合审查。他说, 决

定草案如获儿基会执行局通过，将为儿基会的综合预算草案和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提供参考。随后，主计长介绍了报告。

74. 该文件体现了各个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并与四年期综合审查实现了协调统一，各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各代表团欣见提议的以下特点：(a) 根据 3 个执行局核准的共同费用划分类别确定的统一方法和 8% 的回收率；(b) 有关新方法实施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安排；(c) 决定中要求在 2016 年结合中期审查开展一次全面评估。

75. 多位发言者赞扬了这份“稳健”的决定草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局业已通过该草案，预计儿基会执行局会议结束后，妇女署也将通过。发言者对参与起草该草案的所有代表团所表现出的建设性和开放性表示赞赏。他们对于这一成功和创新性的共同协调进程尤为赞口不绝，并感谢代表 3 个执行局的 4 位主持人，称他们不遗余力促使执行局成员达成了决定。这 4 位主持人分别是 Hinke Nauta(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John Mosoti(儿基会)、Junichi Sumi 和 Roberto De León Huerta(妇女署)。

76. 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费用回收问题的一位发言者称赞说，该决定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她指出，执行局的决定对于她本国这样的国家有着重大的影响。她说，她所在的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参与了决定草案的审议工作，以确保整个进程成功。

7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5 号决定(见附件)。

H. 儿基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

78. 在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先生作介绍性发言后，由主计长介绍了该文件中所载的报告(A/67/5/Add.2)。副执行主任指出，已审计财务报表是有关儿基会财务活动的主要报告，也是最公开的报告。该报告获得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对于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也表示满意。

79. 主计长指出，儿基会共收到了 29 项审计建议，而上一个两年期的报告共收到了 50 项建议。他强调，儿基会对于这些建议非常重视，不仅设立了明确的时间表和问责机制，拟定了实施计划，还与外部审计员开展定期对话。

80. 其中的主要建议之一是儿基会应改进对儿基会国家委员会的监督。审计委员对国家委员会的收入确认表示关切，因为他们将其视为儿基会的内部代理机构。审计委员建议，儿基会在其财务报表中将国家委员会的收入和支出作为“总”收支而不是“净”收支报告。但主计长指出，这一模式将拔高儿基会显示在报表中的收入和支出金额。目前正与审计委员讨论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他进一步指出，

为贯彻透明度原则，儿基会在财务报表的一份附注中披露各个国家委员会的收入和支出。

81. 对于儿基会获得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建议数量的减少、努力落实这些建议并提供管理方反应的及时性，各代表团表示赞赏。

82. 大部分讨论集中在有关国家委员会的建议上。各代表团指出，这些建议应得到认真重视，以保护儿基会的公众形象，减少毁誉风险。儿基会应在总体上加强对各个国家委员会(包括其财政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监测，并鼓励各个国家委员会尽量减少财务费用。具体而言，各代表团建议儿基会和各个国家委员会：(a) 加强和协调相互间的合作协定，增强其透明度；(b) 确保儿基会收到 75%的筹资，并及时转移；(c) 确保剩下的 25%筹资都有明确的支出用途，仅用于与儿基会工作直接相关的活动上。

83. 各代表团询问儿基会就审计委员各项建议采取的有关步骤，并请儿基会告知执行局涉及各个委员会的外部审计结论。

84. 与会各方的话题转移到另一个突出的问题，即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许多代表团对于加强监督的必要性表示关注。他们认为，必须降低合作伙伴不当利用现金转移、甚至可能实施欺诈行为的风险。发言者鼓励儿基会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其他成员开展合作，以确保系统性地遵循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共同准则，如有必要还应对准则作出修改。

85. 各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加强对以下领域的法规和指南的遵守程度：采购、资产和库存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征聘程序、空缺率和对国家办事处的监测。各代表团要求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改进循证规划、预算编制和报告，将其纳入新的中期战略计划、综合预算和全组织的指南之中。

86. 执行主任强调，国家委员会本身是法人，各委员会需通过一份标准的合作协议与儿基会订立协定，这份协议构成了国家委员会与儿基会之间关系的基础。自 2012 年年中发布审计结果以来，儿基会始终与各委员会和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协作解决收入报告、向儿基会及时转送资金和保留率等问题。此外，还建立了更强有力的监控制度，以确保国家委员会的活动遵守有关合作协议。

87. 各委员会正拟订一份与儿基会合作的联合战略计划，处理筹集资源和“教育促进发展”等重点活动，并注明将如何使用资金。各委员会每年都进行外部审计，并公诸于众，发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88. 关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的收支情况，执行主任表示，儿基会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将报告该部分，并和往常一样在每年提交执行局核准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工作计划及预算中作出相关报告。

89. 主计长强调指出，国家委员会是独立的实体，由根据国家法律成立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管制。儿基金会认为，国家委员会的账目不应纳入儿基金会的账目。在上一个两年期，儿基金会已就此与审计委员会达成折衷方案。希望能够与各审计委员达成共识。

90. 儿基金会已制定一项实施计划，执行各审计委员的建议和意见。所有相关的儿基金会办事处都制订了计划，由总部监控计划执行情况，并每季度介绍一次最新进展。

91. 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问题，他表示，儿基金会正在开展工作，与其他机构协作改进各项指导方针，并加强在国家一级的保证活动。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问题，他表示，这方面业已取得诸多进展，儿基金会将于2013年3月31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首份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最后，他向执行局成员表示，正如人力资源司代理司长在2012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介绍空缺率最新情况时所强调的那样，儿基金会的空缺率降低了。

92. 执行主任强调，报告国家委员会收入的方式十分重要。他指出，在过去60年中，没有任何外部审计员曾建议将国家委员会的收入计入儿基金会的收入。倘若如此，委员会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就会受到挑战，从而严重影响到国家委员会筹集资源的能力。他强调指出，国家委员会从事的工作十分重要；国家委员会为儿基金会筹集的资金金额约占儿基金会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

I. 私营部门筹资：2013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项目12)

93.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13/AB/L.1)。

94. 各代表团对此报告表示欢迎，包括其中有关效率和成效审查以及伙伴互动参与新方法的信息，并强调各国家委员会开展的私营部门筹款工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扩大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基金会和企业关系的新外联策略的重要性。

95. 各代表团强调了儿基金会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承诺，并鼓励儿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分享其在此领域的丰富经验。几个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效率和成效审查及其执行情况的更多资料。一些代表团对筹款的业务费用高表示关注，并鼓励儿基金会和各国家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降低成本。其他代表团鼓励儿基金会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将今后的筹款费用记入核心和非核心资源。

96. 一些代表团欢迎设立新的国家办事处支持股，以推动中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发展中经济体的资源调动工作，并表示有兴趣就私营部门筹资问题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开展互动。其他代表团指出，拉丁美洲国家的私营部门捐款增加，并要求获得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中等收入国家筹资战略的更多资料。

97. 各国儿基会委员会常设小组主席介绍了筹款活动和其他活动最新情况，其中重点介绍了对非洲之角、萨赫勒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承诺支持“再次承诺”等全球运动。

98. 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在作出回应时澄清，2014年起，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的业务费用将全面纳入综合预算，但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将继续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供执行局核准。

99.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确认，儿基会将在2013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更多有关效率的信息，届时她将提交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2014-2017年计划概要，并提供为降低私营部门筹资成本所采取行动的更详细情况。她鼓励执行局成员届时提供指导和反馈。她欢迎中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拉丁美洲的捐助者及中等收入国家表示愿意就私营部门筹资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互动，并鼓励就此进行双边讨论。代表们表示有兴趣更深入了解与私营部门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情况；她就此回应说将组织一次此方面的会议。她报告说，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计划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日内瓦进行讨论，以分享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方面的经验。

100. 执行主任最后指出，在前方案国调集的资源迅速增加，这有助于为有关儿基会如何最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的讨论提供信息。

101. 执行局通过了第2013/6号决定(见附件)。

J. 认捐活动(项目13)

102. 执行主任介绍了年度活动，感谢合作伙伴在经济困难时期继续支持儿基会工作，甚至扩大其支持。他说，经常资源不足带来严重挑战，给该组织履行有关儿童权利的任务造成困难。他补充说，资源不足给以下工作带来更大困难：突发紧急事件发生后挽救生命和提供救济，满足供资不足项目的需求，进行创新和对有希望的新企业进行投资。他促请捐助方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以便儿童基金会能够履行其规范性议程，应对在促进和保护儿童与妇女权利方面的一些最大挑战。

103. 12国政府代表承诺为儿基会提供总额1.44亿美元的支持。¹

¹ 关于2012年和2013年(截至2013年2月7日)各国政府向经常资源认捐或已捐款额的详细情况，见“儿基会经常资源：2013年认捐”(E/ICEF/2013/CRP.2)，可查阅www.unicef.org/about/execboard/files/2013-CRP2-Pledging_event-8Feb2013.pdf。捐款还包括2012年11月举行的2012年联合国认捐会议期间收到的认捐，以及认捐活动之外收到的认捐。截至2013年2月7日，儿基会收到30国政府为2013年经常资源的认捐，总额共计2.31亿美元。

104. 执行主任感谢认捐的各国政府。他说，儿基会将尽可能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资源，唯一重点是为最贫穷儿童提供应有机会和抓住机会的方式。

K. 其他事项(项目 14)

关于世界银行与儿基会合作的特别重点会议

105. 主席介绍了世界银行总裁金墉。金博士在开幕词中强调，世界银行和儿基会共同坚定地致力于对公平的关注。他说，消除极端贫困和实现纳入最贫困人口和加快实现公正社会的可持续增长，以“改变历史发展轨迹”非常重要。为解决今后面临的巨大挑战，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民间社会和多边组织需要开展更多协作。他指出，儿基会各国家办事处与世行之间的互动协作增加，此种伙伴关系大量增加了儿基会的额外资源，其中包括用于儿基会提供的采购服务的大约 9.44 亿美元资金。

106. 各代表团对金博士表示热烈欢迎，称此次会议具有“历史意义”，因为这是世界银行行长第一次在执行局讲话。他们表示支持世界银行和儿基会之间的强有力协作，其重点是平等，同时强调消除极端贫穷的首要目标，并强调创新和扩大倡议的重要性。

107. 展望 2015 年后的议程，发言者说，要为儿童创造转型变革，至关重要的是不应仅提供基本服务。为此，重要的是采取系统方法，以便利用教育、知识、技能和所需工具增强人们的权能，以消除贫穷，促进包容，加强所有人的参与和福祉。落实创新成果至关重要，以确保创新的好处惠及所有儿童。同样重要的是确保无障碍环境，对脆弱、低收入、受冲突和灾害影响地区以及被占领地区的易受害儿童而言尤其如此。强调的另一优先事项是经济恢复，包括阿拉伯之春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经济恢复。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合作伙伴之间更多、更好的合作是今后取得成功的关键。

108. 一些代表团赞扬两个组织在其国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支助“再次承诺”倡议以及脊灰疫苗贷款转赠款方案。各代表团询问与免疫联盟开展的工作的情况，以及今后 10 年至 25 年需要应对的制约因素。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营养、疫苗和艾滋病治疗等领域，目前可利用的工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并询问可以采取哪些不同做法，以增强上述工具的便利性及其利用。代表们提出的另一问题是如何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协作关系，以保护易受害儿童并加强福利制度。

109. 金博士说，为迎接挑战和达到一定规模，重要的是提出实现各项目标“需要采取什么措施”等重要问题。虽然在气候变化和其他全球问题的讨论方面取得进展很重要，应尽可能采取具体行动以取得成果。体系的建设至关重要——治理、保健和教育体系建设均如此。他说，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投资是为今后的经济增长打基础。在如此多的创新不断积累的情况下，重要的是在疫苗、社会安全网

和儿童保护等领域“认真”落实创新成果。他说，到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求立即就全球议程开展计划工作，并以全新方式来思考多边机构开展合作的责任。

110. 执行主任指出，世界银行和儿基会的观点几乎相同，两个机构近年来的协作大幅增加。他指出在以下五个领域加强今后的合作：(a) 卫生和免疫接种；(b) 处于危机中或危机后的国家和地区；(c) 教育，尤其是新技术利用方面的教育；(d) 创新，其中包括扩大各项举措的规模，使最弱势群体受益，以及加强南南合作；(e) 在 2015 年后议程的背景下，通过对社会部门的投资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增长。

2013 年年度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表

111. 秘书向执行局成员介绍了临时议程项目表，供其参考。

L. 通过决定草案(项目 15)

112. 执行局通过第 2013/1 号至第 2013/6 号决定(见附件)。

M. 工作人员奖及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致闭幕词(项目 16)

工作人员奖

113. 执行主任解释说，儿基会正恢复 1989 年至 2005 年每年为杰出工作人员颁奖的传统；获奖人员体现了本组织致力于确保为儿童和妇女获取成果的承诺。获奖方为：(a) 阿富汗的团队，原因是该团队在紧急情况下取得成就并展现出勇敢精神；(b) 印度尼西亚班达亚齐办事处，原因是该办事处在海啸后完成了国家方案；(c) 南非的 5 名成员组成的医疗后送队，该后送队于 2011-2012 年协调了 19 个国家 81 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后送。

闭幕发言

114. 执行主任开始发言时语气沉重，突出强调了最近在尼日利亚卡诺州发生的暴力袭击医疗设施事件，以及对巴基斯坦脊灰炎工作人员的袭击。他指出，在上述两起事件中，工作人员立即重又投身于儿童工作。

115. 他说，他认为就实质内容而言，本届执行局会议是最好的一次会议之一。发言和讨论表明工作人员与伙伴的辛勤工作取得了杰出成果，以及将平等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儿基会日常工作的重要性。代表们在讨论中还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包括与各国政府，“一体行动”中的联合国伙伴、国际金融和多边机构、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特别认可了各国儿基会委员会的工作。他感谢各代表团发言，支持儿基会在脆弱环境和最贫穷社区所开展工作，尤其是脊灰炎运动方面的努力。他欢迎方案国更积极参与本届会议，丰富了此次讨论。最后，他向许多

人表示感谢，执行局会议因他们而取得成功，其中包括新当选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决定主持人。

116. 主席在发言中还欢迎各区域组代表团广泛参与。他赞扬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展现出的领导能力和互动参与精神以及执行局新任副主席的协作。

117. 他强调指出，举行本届会议时，儿基会正处于决定性时刻；儿基会正在以下列工作为指导编写下一个中期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以及有关在面对日益复杂的挑战情况下的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为应对这些挑战，特别重点会议强调需要提出新问题，以及在伙伴关系中采取创新办法，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和儿基会之间的特别协作。

118. 四个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通过了有关费用回收的有力决定，预计本届会议结束后，妇女署也将效仿。该决定涉及成功的创新性联合促进办法。他感谢该决定以及其他决定主持人协助迅速、成功地完成商谈。

119. 他感谢那些进行认捐，以遏制核心资源减少的会员国，并特别赞扬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

120. 最后，他说工作人员奖是对儿基会工作人员的奉献表示感谢的适当方式，这些工作人员与伙伴一起开展了宝贵工作，以改善最易受害儿童的生活并实现他们的权利。

三.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各执行局联席会议

121. 本章原作为儿基会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的增编提交，是儿基会、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各执行局 2013 年 2 月 4 日联合会议的讨论总结。此文由各基金和方案的秘书处撰写，并由各执行局主席核准。

A. 落实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的决议

122. 粮食署执行局代理主席主持了开幕会议，对副秘书长及联合国六个实体的执行主任表示欢迎。

123.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代表六个实体介绍了本议题，并对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表示欢迎，该回顾侧重于实现并展示结果，促进最脆弱人群的平等发展，与此同时，体现资金更大的价值。她进一步确认了联合国发展小组实体落实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的承诺，并着重说明了启动落实行动的方法，包括举例说明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新的战略计划中如何将其主流化。

124. 副总秘书长引证了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的关键建议，并强调指出这些建议将指导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实地行动，为本系统后 2015 年期间做准备。

125. 20 多个成员国发表了申明，凸显了以下观点：

(a)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后冲突和过渡国家中的比较优势，以及需要开发综合性风险管理方式；

(b) 需要重视不平等，推动以人权为本的发展方式以及绿色增长政策；

(c) 国家拥有以及联合国改革的中心必须在国家层面产生更大的附加值，而不是“联合国如何能更好地开展自身的业务”；

(d) 需要对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中行动任务的数量进行优先排序，包括具有时限的任务，并有效监测其实施；

(e) 呼吁改善供资水平，重新平衡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包括通过成本回收机制；

(f) 继续关注消除贫困的重要性。有些成员国着重指出了中等收入国家中不平等的问题；

(g) 支持以“一体行动”的模式落实行动；

(h) 更加注重以结果为导向，需要开发富有活力的报告方式，包括报告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的落实；

(i) 需要强化驻国协调员系统，并分摊协调费用；

(j) 呼吁加快简化和协调业务做法的进度，在总部层面解决瓶颈问题；

(k) 需要保持执行局决策的权威，以及区域委员会的重要角色；

(l) 需要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实体进行更广泛的结合；

(m) 需要包括在国家层面强化评价的文化。

126.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作为一个小组发言，强调消除饥饿是其成员的一项优先重点，也是活跃在紧急状况和发展领域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双重任务。代表还着重指出，需要将从后 2015 年议程中学到的经验教训结合起来。

12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主任作为第一个回应者，强调了在推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消除贫困，以及为了更好取得成果需要内部变革的重要性。她提及了加强和改进驻国协调系统质量所做出的努力，同时还强调该系统需要充足和可预计的资源，以便向前推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着重指出了为改进成果报告所做出的努力，并敦促将后 2015 年的议程放在不公平的问题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及该机构在制定标准实施程序中的领导作用，并表示该机构将考虑新

的业务模式，更有效地开展工作。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强调了能力建设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并对加快改革业务做法的呼吁表示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强调，在采纳驻国协调出资方案时，需要考虑实体不同的供资方式。联合国妇女署副执行主任对会议进行了总结，赞赏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对社会性别和成果的重视。他着重指出以人权为本的方式向前推进方式的相关性，并认识到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意味着对全系统更广泛的一致性变革的要求。

B. 调动南南和三方合作

128. 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对联合国六个机构的代表和两名特邀发言人表示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代表六个组织，介绍了背景文件，强调了南南和三方合作正在系统地发展，这些都是全球性问题解决方案的核心组成部份，联合国组织具有很大的潜力，发挥建设性的推动作用。

129. 两名特邀发言人进行演讲：他们是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查里亚·卡毛，哥伦比亚大学 John Ohiorhenuan。

130. 此后，来自成员国的 12 个代表团提出了以下问题：

(a) 南南合作不得取代北-南合作，并具有自身的核心原则。四年一次的政策综合回顾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提供关键性的指导。由于他们都很独特，因此要求不同的支持机制；

(b) 南南合作已取得了很多的成果，但还有更多的事可以做。联合国系统应该介入在南方国家中提供额外的能力建设。应进一步开发推动南南合作的区域安排的潜力；

(c) 需要一项联合国南南合作的综合蓝图，以应用联合国系统比较优势所产生的效益。机构的指南应该与联合国的指南相吻合，以确保国家层面更好的协调；

(d) 所有机构应进一步阐述鼓励私营部门支持南南合作的战略，以及改进报告和评价的手段；

(e) 应继续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131. 六个联合国组织代表提出了以下观点：

(a)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作为第一个回应者，强调发展中国家日益分享发展合作的新的发展前景，是建立在团结、公平、平等和国家拥有原则的基础之上；

(b) 六个联合国组织均重申联合国在调动南南和三方合作中的独特作用；

(c) 南南和三方合作已成为基本的发展机制，并已纳入所有六个组织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当前的努力致力于将其进一步主流化；

(d) 六个联合国组织中的每个组织都有支持南南和三方合作鲜活的成功案例。目前的成就只是其潜力的冰山一角；

(e) 要继续发展联合国组织的区域参与，以便更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f) 南南合作的发展提出了话语、执行局适宜的代表，以及资金方面的问题，可能需要正式讨论；

(g) 可以通过宣传公共-私营伙伴良好关系使社区获益的例子来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并支持尊崇国际规范和标准；

(h) 对于成果的报告，要考虑到南南动议归属伙伴国家而并非联合国组织。强调报告和评价将继续确保价值的增加。

132. 作为总结，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注意到所有组织均已明确认识到联合国在推进南南和三方合作中的作用，以及将这些工作主流化的重要性。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宣布了会议结束，并强调南南合作是实现转型变革的一个高效率、有效和包容性的方式。

第二部分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133. 主席提请注意残疾与贫困之间的联系。如 2013 年残疾儿童报告，即《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所述，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更有可能面临贫困、缺乏教育和保健服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将为继续努力反对歧视提供良好基础，致力于建设一个所有儿童都有机会参与、学习和发展全部潜能的世界。

134. 在谈及本届会议议程时，他表示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是一项重要工具，并鼓励执行局成员将侧重点放在为儿基会提供具体指导上。

135. 执行主任说，儿基会正在创建“新常态”。儿基会在世界各地落实儿童权利的使命永远不会改变，但履行使命的方式方法将不断演变。今天的“常态”包括重新重视平等、创新和提高透明度。他提到了儿基会和合作伙伴 2012 年在免疫接种、教育、用水和缩小差距领域取得的一些成就。

136. 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将在战略计划草案中得到体现。在起草该计划时，必须选择限定数量的优先事项，并在独立的成果领域和应被纳入所有成果中的成果领域之间做出区分。其他挑战有整合成果与优先事项以及在不同的“筒仓”之间建立网络，有计划地与其他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应对这些挑战。

137. 叙利亚冲突迅速演变为一场区域危机。儿基会的工作人员不堪重负，各项资源将消耗殆尽。他欢迎各会员国集思广益，思考如何调集必要的资源，继续有效应对处于危机中的所有儿童的需求。

138. 儿基会将继续重新评估内部业务做法。在过去两年里，本组织节约了 1 370 万美元，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最近的一项评估认为儿基会的管理效率得到了显著改善。

B. 通过议程

139. 执行局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3/10)。

140. 依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执行局秘书宣布 30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全权证书，其中包括 1 个政府间组织、2 个国际组织、9 个儿基会国家委员会和 3 个非政府组织。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儿基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执行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与成果

141. 执行主任谈及儿基会在五个重点领域、贯穿各领域的工作以及业务效力和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与成果。政策和战略司司长随后介绍了本报告(E/ICEF/2013/11)和随附数据。

142. 多个代表团祝贺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取得的成果。一些代表团欢迎儿基会提请注意发育迟缓问题的紧迫性。这些代表团还欢迎把重点放在弱势儿童、处境边缘化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身上。

143. 各位发言人表示赞赏儿基会为加大对公平的重视程度所做的重大贡献，特别是因为总体进展经常掩盖正在拉大的差距。公平结果监测系统是弥合这些差距的重要工具，儿基会应继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广使用这项工具。

144. 各代表团强调儿基会为收集、分析和传播分类数据所做的贡献，这一贡献使得国家监测儿童状况的能力得到加强。2012年完成的多指标类集调查提供了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所使用指标的丰富信息。

145. 一位发言人欢迎在国家方案内赋予上游工作以新范畴，以通过免疫联盟、增强营养运动和全球教育倡议等强化的伙伴关系建设更强大的国家卫生、教育和保障系统。

146. 在谈及非洲国家集团时，一个代表团认可儿基会在加强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公正、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付出的努力。儿基会应当审查在展示影响一级的成果时面临的系统性挑战，这将有助于落实进一步的干预措施并分享经验教训。

147. 成功为失学儿童和青年提供替代教育的举措和寻求创新学习选择方案以增加难以接触的儿童和受排斥儿童受教育途径的举措都提到了重视公平问题。

148. 与防止艾滋病毒母婴传染的努力相比，防止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和预防青少年有害行为方面的努力不太成功，因此有发言人促请儿基会针对青少年制定适当的方案编制战略。一位发言人说，其本国政府重视教育，因为未接受基本教育的年轻人感染艾滋病毒的几率高达两倍。

149. 一些代表团指出，报告可更好地体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在儿基会方案编制中的重要性。今后的报告应反映出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包括提供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数字。新的性别平等战略优先行动计划应确保今后的报告阐明儿基会的工作在实地为男女孩童取得了哪些成效。

150. 发言人欢迎儿基会在儿童保护领域取得的成就。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创建可为儿童提供全面保护的制度。另一个代表团说，儿基会儿童保护方案最近所做的元分析朝着展示所有各级取得的成果的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一个代表团在代

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发言时指出，儿基会在联合国系统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作为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协调小组的成员，儿基会应继续支持实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151. 有代表团指出，儿基会的保护任务不仅适用于发展活动，还适用于其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工作。在提及第一次对紧急状况下儿童保护的全球评价时，一个代表团表示欢迎提供关于各项计划的信息，以衡量人道主义局势下的绩效。

15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教科文组织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并建设应变能力。各发言人支持儿基会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变革议程的有力承诺，强调这一举措必须转化为所有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具体行动。此外，还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将变革议程的意图传达给各国政府。另一位发言人表示，现在正是落实委员会和成员机构开发的各项工具和机制的时候。

153. 一些代表团指出，可以改进对各项成果的报告。为了更好地评估本组织的绩效，需要更清晰地报告发展结果框架中的现行战略计划和指标。对男女儿童各自处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进行分析，可使各个重点领域的结果分析受益。

154. 通过本报告，读者应当能了解一个战略计划周期内的发展趋势，并能比对不同周期和不同区域进行比较。报告中应当提供更多信息，介绍已报告的各项成就如何促进取得更高级别的成果，并进一步提及风险评估和减少内容。

155. 发言人欢迎儿基会在加强成果管理、促进创新以及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方面付出的努力，例如通过信息虚拟集成系统，该系统使基于成果的规划和报告标准化成为可能，从而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和提高问责。

156. 一位发言人欢迎重视有力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工作以及评估职能。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提高评估质量。此外，尽管 2008 年评估政策提出了要求，但近年来提交的评估数量仍然大幅减少。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儿基会提供更多信息，介绍从评估中得出的证据如何用于为方案编制政策和宣传提供依据。

157. 其他发言人赞扬儿基会持续致力于创新和面向未来的政策，特别是加入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这一重大举措。

158. 发言人对经常资源增加表示欢迎，并鼓励所有国家增加对核心和专题资金的支助，减少资金专款专用的趋势。一个代表团对儿基会为更有效地利用国内资源造福儿童而与各国政府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政府合作的政策表示欢迎。

159. 各代表团指出，通过与其他机构开展机构间活动和一致行动所节省的费用必须再投入到各项方案和其他管理活动中。儿基会应支持为“一体行动”举措制定标准作业程序。

160. 各代表团对儿基会在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表示赞赏，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危机领域。发言人促请儿基会继续为受到叙利亚危机影响的成千上万人特别是儿童提供支持。

16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7 号决定(见附件)。

B. 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162. 主席同时代表执行主任发言，若干代表团谴责对位于摩加迪沙的联合国办公大楼的袭击，袭击造成多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死亡。他还对在世界各地的危险环境中工作的儿基会工作人员表示赞赏。

163.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介绍了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在报告(E/ICEF/2013/16 和Add. 1)提交之前所做的发言。

164. 代表团赞扬儿基会过去几个月在制定战略计划草案方面启动的包容、参与和透明的进程。

165. 许多代表团表示同意全面重视处境最不利、最受排斥和最弱势儿童。这些代表团还赞同推进儿基会的伙伴关系、加强国家能力和促进区域合作等目标，以便各会员国能够独立自主地推进儿童的权利。

166. 发言人指出，该计划对儿基会 2015 年后议程的执行十分重要。战略计划应当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这样就能让国别方案与国家的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联系起来，尊重国家自主权原则。发言人强调在立法和政策基础设施方面建设能力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得到社区一级利益攸关方的接受。

167. 几乎所有发言人都强调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联系起来的重要性。促请儿基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创建共同指标和统一一致的用语，以衡量这一审查任务的执行进度。同时为各项基金和计划编写新的战略计划，为明确确立互补和协同效应提供了一次机会，例如儿基会与人口基金之间关于早婚早孕、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和暴力侵害青少年行为等问题的互补和协同。

168. 请儿基会积极参与一体行动办法，增强代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的权能。预计儿基会将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捐助 4 000 万美元，这是支持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原则的一个良好步骤。在统一业务做法和消除瓶颈方面，儿基会也应成为个中翘楚。需要采取各种步骤解决采购四分五裂问题。

169. 一个代表团建议慎重采用未在政府间一级商定的用语，例如“脆弱国家”，并指出必须阐明战略计划草案中援引的参考文件的不同类别和任务。

170. 一个代表团小组指出，该计划必须明确区分儿基会承担的两项重大任务：一是在全球倡导、研究和监测儿童状况的任务；二是在国家一级充当发展和人道

主义行为者的任务。另一个代表团小组指出，重要的是要将消除贫困这一核心问题作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首要的优先事项。

171. 作为接触脆弱、处境不利和受排斥儿童的一种手段，公平办法得到了大力支持，但一些发言人指出不应削弱非歧视原则。一个代表团小组建议儿基会明确界定公平办法如何支持基于人权的方案编制办法，儿基会的工作应更紧密地结合这种办法。有代表团提到该计划应当说明将如何支助各国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

172. 发言人指出，在许多国家和地区里都出现了不公平现象，创新和伙伴关系可促进支助儿童的重要发展努力，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

173. 一些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更加“强劲有力”。

174. 各代表团赞扬各项方案成果之间的平衡。关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代表团建议各种办法都要考虑到可持续水资源、废水管理和水质方面的挑战。在保健方面，一些发言人鼓励儿基会在开展全球运动确保全民医疗覆盖的背景下更加重视保健系统和基础设施。各发言人对重视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表示赞赏。他们强调保护儿童和儿童受教育权的重要性，并指出用于保健和教育等关键独立目标的资源不应被摊薄。还鼓励儿基会突出强调冲突后人道主义环境下的教育问题。

175.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该计划中全面纳入人道主义努力并强调建设复原力。请儿基会阐明将如何加强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在战略计划中分析其作为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作用和附加值。该战略计划应当更多、更好地评估人道主义工作，明确侧重于为儿童和妇女取得成果，并纳入与监测变革议程执行情况有关的明确指标。有必要对儿基会在议程执行方面的作用和所需资源做出澄清。该战略计划还应提供更多关于儿基会的风险应对办法和风险管理战略的信息，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信息。

176. 多位发言人强调儿童保护作为儿基会核心问题的重要性，要求获得大量资金。这些发言人指出，儿基会有相当多的机会成为支持多部门办法建设儿童保护制度的牵头机构。需要特别关注残疾儿童。

177. 在性别平等问题方面，许多代表团指出该战略计划以及方案文件和成果报告需要更加明确纳入性别平等问题。这些代表团欢迎儿基会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付出的努力以及积极参与试点执行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但战略计划必须更加系统、更加协调一致地应对性别平等问题，其中应包括关于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主流化的明确指导。儿基会制定的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应获得充足资金，并成为新的战略计划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单独成为一份独立文件。

178. 需要明确性别平等与保健、教育和营养等其他政策重点之间的联系。儿基会不仅需要侧重于妇女、母亲和女童，还需要重视男童、男子和父亲的态度和参与，重视男童面临的一些挑战。

179. 一些发言人强调青春期问题，指出幼儿生存投资应当与少男少女的安全、健康和自由发展联系起来。新计划为确保更好地考虑青少年男女的具体需求和挑战提供了一次机会。

180. 一个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利用与民间社会团体、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日益多样化的伙伴关系。另一个代表团促请儿基会更清晰地阐明与合作伙伴共同制定的各项计划，这些计划涉及“致力于儿童生存：重申承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等举措以及预防和控制肺炎和腹泻全球综合行动计划。请儿基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分享其在伙伴关系领域的经验，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背景下。一位发言人欢迎在战略计划草案中具体提及儿基会国家委员会的支持作用，还建议儿基会在有关伙伴关系的各节中纳入信仰组织。

181. 许多代表团赞扬拟议的成果框架，指出该框架应当牢固，而且提供产出、成果和影响一级的明确目标。该框架还应当具有明确界定的指标，包括附带基准数据和目标的定量指标，这样儿基会就能明确其对各项成果的贡献。成果链不同层次之间的条理性还有改善的余地，目标构想和指标还有待简化和改善。

182. 该计划缺少可明确归因于儿基会并且能从国家一级汇集到全球一级的明确、具体、可量化的产出指标。该战略计划还需要有附带明确界定的基准和目标的方案绩效与预期结果的指标。请儿基会酌情尽可能提供确保按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可用性的指标。

183. 关键在于应当让从实地一级的利益相关方到决策者的广大受众便于理解该战略和成果框架。应当更清晰地阐明保健和灾害风险应对领域的机构间合作。

184. 在2014-2017年综合预算中，一个代表团鼓励儿基会将“独立的法人监督和保障”组下的预算项目分为两个预算项目，一个分配给评价办公室，另一个分配给内部审计和调查。

185. 在编写计划定稿时，儿基会应明确阐述变革理论，以展示各项产出如何直接归因于儿基会、各项产出和成果如何相互联系以及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186. 负责方案的副主任讨论了儿基会正在实施的一些加强其性别平等工作的举措，其中包括进展情况衡量和报告。政策和实践司司长详细阐述了产出、成果和结果报告工作的简化和改进，包括通过精简指标实现简化和改善。

187. 执行局通过了第2013/8号决定(见附件)。

C. 利用知识为儿童取得成果

188. 在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做初步评论之后，研究室主任提交了一份关于利用知识为儿童取得成果的报告。

189. 副执行主任指出，自 2012 年以来，儿基会一直重点关注新的研究基础，并采取步骤重新定位知识管理，但还需要做更多工作，特别是在应对实地的大量需求方面。报告描述了研究室、政策和战略司、方案司、信息技术小组、应急和人道主义小组以及其他各司和办公室之间的协作努力。

190. 研究室主任介绍了在建立证据基础、弥补知识差距以及在儿童工作宣传活动中应用数据和开展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儿基会必须增强自身应用研究数据的能力，完善研究的质量保证，并继续致力于儿童问题伦理研究。展望未来，他表示儿基会希望加快这一轨迹，制定儿童问题研究议程，该议程可以成为汇集和优先考虑主要儿童问题的催化剂。

191. 一个代表团欢迎扩展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建议，并鼓励儿基会纳入社会心理问题的研究。研究校园干预措施的举措可加强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的跨部门办法。该代表团强调儿基会的工作对于制定更完善的残疾儿童数据和统计数字收集方法的重要性，并乐见报告突出强调国家委员会在倡导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该代表团询问新的战略计划将如何为研究和证据生成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执行战略供资，以及如何将有关未来方向的想法转变为工作计划和预算。

192. 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支持儿基会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拟议研究领域，儿基会已开始研究这些领域的差距。他提到其中许多供资将来自战略计划的各个成果领域，这将为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框架。

D. 儿基会性别平等工作的进度报告

193.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和性别与权利问题首席顾问介绍了报告 (E/ICEF/2013/12)。

194. 由 16 个代表团组成的小组对报告中的坦诚分析表示欢迎，并指出报告明确了多项挑战。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在收集和可用性方面有了明显改善，尽管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和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都未充分解决性别平等问题。

195. 由于参与率不足，儿基会全球一级的两套性别平等问题知识管理机制：儿基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自我评估调查和性别平等问题“同业交流圈”均未取得预期效果。代表团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创建有关儿基会性别问题优先事项和方案编制的交流、学习和战略规划定期论坛，或者是否正在考虑更为切实的机制。

196. 代表团提出了四项加快儿基会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的建议：(a) 通过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绩效信息，强化战略计划草案；(b) 制定强有力的明确战略优先行动计划，与战略计划草案建立明确联系，计算费用并为性别平等划拨充足资金；(c) 使战略优先行动计划中的信息与即将体现在战略计划草案中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结果和按性别分列的指标保持一致；以及(d) 阐明性别平等与公平办法之间的联系。

197.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儿基会总结经验教训改善对各项指标的设计，以更好地体现实地状况。在制定新的战略优先行动计划时，儿基会应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国情和需求。

198. 另一个代表团小组提到报告中提及的能力不足和资源分配问题需要得到解决。性别问题应当成为机构优先问题，儿基会需要拿出系统的战略来支持分享良好做法和性别平等的方案编制活动。必须更好地管理整个组织的指导、工具、进程和监测机制。

199. 代表团注意到国家性别审查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即使之前落后的地区也是如此，但呼吁取得更多跨国和跨部门的成果。儿基会必须努力弥补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技术能力差距。应当加强协调人制度，采用应对战略。

200. 建议儿基会继续在机构间进程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中发挥积极作用。为了提高能力并改善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相关专门知识，有必要更好地筛选合作伙伴参与程序。后续的报告应明确界定和阐述性别问题、平等和赋权等问题以及各项有助于确定方案是否有效落实性别战略并实现性别平等成果的机制。

20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9 号决定(见附件)。

E. 儿基会方案合作建议

1. 国家方案草案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202. 主席宣布执行局将收到七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两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儿基会有关每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成果和资源框架。他还指出已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延长正在进行的国家方案的理由。

203. 根据其第 2008/17 号决定，向执行局通报了延期向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墨西哥和纳米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理由，以及延期提交海湾地区次区域方案文件草案的理由。将提交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推迟到 2014 年第一届常会。

204.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拟议的国家方案和报请批准的进行中的国家方案扩展情况，指出这些方案体现了在缩小差距以取得有利于儿童的成果、建设更公平的社会以及改善基本社会服务对最弱势儿童和家庭的可用性和获取方面的战略参与和承诺。

205. 根据第 2013/4 号决定，执行局特别审查并批准了埃及的国家方案文件 (E/ICEF/2013/P/L.3) 和卢旺达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DP/FPA/OPS-ICEF-WFP/DCCP/2013/RWA/1 和 Add.3)。

206. 埃及代表指出，女童教育倡议、全国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和全国铲除女性生殖器残割运动是埃及与儿基会务实合作的实例。她强调通过动员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媒体和商业部门以及通过在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来扩大伙伴关系范围的重要性。

207. 卢旺达代表指出，通过一体行动举措实施的所有方案都经过了调整，符合卢旺达人民的需求，且与国家优先事项相吻合。她肯定了儿基会在保健和营养、教育、保护以及艾滋病毒预防领域针对幼儿期到青春期的儿童福利为重大项目提供的支持。

208. 各代表团赞扬卢旺达政府在选择方案进程方面表现出的领导力和自主权，并指出成果框架相当不错，而且确定了一些成果一级的指标，尽管还可以进一步澄清性别平等方面的一些问题以及儿童保护与性别暴力之间的联系。这些代表团建议国家工作队审查由国家牵头的 2010 年性别平等问题评估所提出的建议。

209.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负责与卢旺达政府及发展伙伴协调的儿基会驻卢旺达办事处应继续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特别是在教育、水和卫生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儿基会还应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协助建设这些组织的能力。

西非和中非

210. 代理区域主任提交了贝宁、刚果、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国家方案文件 (分别为 E/ICEF/2013/P/L.4、E/ICEF/2013/P/L.5、E/ICEF/2013/P/L.6、E/ICEF/2013/P/L.7 和 E/ICEF/2013/P/L.8)。

211. 尼日尔代表说，尼日尔的国家方案体现了国家优先事项。尽管生育率高，但由于政府的政治意愿和国际合作，还是取得了进展。他询问儿基会如何与合作伙伴合作以帮助各国改善少女的处境。代理区域主任说，儿基会与有兴趣的捐助方就该问题开展合作，与政府协商确定小学升中学以及系统推迟结婚和第一胎生育年龄的最佳模式。

212. 尼日利亚代表说，儿基会依然是尼日利亚以人为本发展中的重要合作伙伴。国家方案文件与国家发展倡议一致，都表明虽然在发展的某些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在婴幼儿死亡率、脊髓灰质炎病毒和沉重的艾滋病毒感染负担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213. 贝宁代表说，新的国家方案文件借鉴了从以往方案中汲取的教训，符合贝宁的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并突显了国家面临的社会和经济挑战，包括在营养、获取保健、教育、社会保障和福利方面明显的不平等现象。

214. 多哥代表说，儿基会为保健、基础教育和社会保护方面的国家发展方案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儿基会等合作伙伴的支持，多哥政府已经能够划拨更多资金用于妇女儿童的保健。

215. 刚果代表说，刚果政府在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新的国家方案文件将使刚果有能力通过保护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的权利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216. 一些代表团指出刚果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提出了两项关于改进教育的建议，必须在努力促进对儿童友好的环境的基础上增加教育机构数量和教师人数。

美洲和加勒比

217. 区域主任介绍了古巴的国家方案文件(E/ICEF/2013/P/L.2)。

218. 古巴代表说，古巴的国家方案文件是全国广泛参与的结果，各部委、机构和学习中心都参与了这一进程。古巴已经实现多项千年发展目标，目前正在制定提高各项成就的质量和可持续性的措施。

南亚

219. 区域主任介绍了不丹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OPS-ICEF/DCCP/2013/BTN/1 和Add. 3)。

220. 不丹代表说，一体行动办法增加了联合国系统在不丹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影响。2014-2018 年的不丹十一五计划以自力更生和包容性“绿色”社会经济发展为重点，努力应对贫困、易受全国性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城市化、性别平等和青年就业等多重挑战。儿基会在共同国家方案的产出中体现了这些挑战和优先事项。

221. 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体现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相对优势，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儿基会为一体行动方案四个成果中的三个提供了直接支助，其重点是教育、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增进妇女儿童的权利和保护。代表团认为，应大力支持儿基会参与改善许多生活在寺庙的儿童的生活条件，并赞扬儿基会支持性别平等以及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决策进程。

2. 延长进行中的国家方案

222. 在代表中东、北非、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发言时，方案司司长告知执行局：肯尼亚国家方案延长六个月、安哥拉国家方案延长一年、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境内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地区方案延长一年。

223. 肯尼亚代表说，延长国家方案将使方案与 6 月份开始的全国预算编制周期相符。

224. 安哥拉代表指出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

225. 观察国巴勒斯坦国驻联合国代表对儿基会在教育、保健、孕产妇护理、营养和社会心理方案领域为巴勒斯坦妇女儿童提供的重要援助表示赞赏。他指出延长该地区方案对于下一年很重要。

2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鉴于局势不稳定，叙利亚将推迟制定新的地区方案。

227. 以色列代表表示以色列政府反对秘书处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使用的一些术语。

22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0 号、第 2013/11 号和第 2013/12 号决定(见附件)，并将审议有关延长进行中的国家方案的决定推迟到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F. 关于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及修订的儿基会评价政策

229.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2013/13 和 E/ICEF/2013/14)。

230. 一个代表团小组指出，年度报告是循证分析和前瞻性报告的楷模，它向执行局清楚地概述了儿基会的工作，包括关于优势和劣势的有用的观察意见。该小组欢迎对评价的覆盖面、质量、需求和局部分布等问题进行坦率的、自我批评式的分析，包括分析人道主义背景下评价方面的特定挑战。

231. 第二个小组指出，年度报告指明在如何将评价作为一项战略工具用于支持全组织关于改善绩效和成果的学习方面出现了有益的转变。为了进一步加强评价职能，该小组鼓励儿基会采取其他步骤，增强评价工具并强化对评价结果的战略性使用。

232. 代表团询问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应对报告中提出的两项观察意见：评价数量减少；影响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的比例下降。

233. 发言人建议这项政策解决儿基会如何确保足够数量和质量的评估问题，并建议对主要的人道主义方案进行更多的评价。在执行这项政策时，儿基会应特别关注保证评价质量，并以政策改进为具体重点。在应用评价方面，修订的政策恰当地强调了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提供了利用、传播和披露方面的指导。

234. 修订的政策考虑到了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关键任务，具体做法是强调联合国全系统评价的重要性、联合评价的能力建设以及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评估标准，发言人对此表示欢迎。各代表团欢迎儿基会参与此类机构间评价机制，并鼓励在这方面做进一步努力。关于整个联合国领导力和治理安排机构间评价中提到的不足之处，各代表团表示欢迎作为一个向前推进的具体步骤由执行局对联合评价进行讨论。

235. 代表团欢迎重视评价规划和推进评价职能进一步独立。修订的政策明确阐述了其与儿基会有关儿童权利的授权和任务之间的联系，但还可以进一步阐明评价政策与战略计划之间的联系。发言人表示支持关于编制与新的战略计划建立联系的全球评价计划的建议。一些发言人表示，政策文件可以更明确地强调同时制定评价规划和一般规划的重要性。可以加强整体评价规划。

236. 一个代表团小组突出强调了关注平等和性别平等以及加强本组织评价伙伴的能力的重要性。

237. 代表团表示，必须为评价职能划拨充足资源，支持将最少 1% 的方案支出用于评价的承诺。分配给评价职能的资源必须在综合预算中得到透明的体现，并与其他职能区分开来，使用单独的预算项目以确保供资可预测且不挂钩。企业管系统中能够追踪评价支出也同样重要。关于分散评价的供资问题，儿基会在规划阶段就应考虑将评价支出纳入方案预算。儿基会应当将稀缺的评价资源用于方案学习和决策中最需要的地方。

238. 关于指导原则，各代表团鼓励儿基会阐明其采用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并明确提及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在评价中纳入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准则。一位发言人说，应当完全依照儿基会的任务、《联合国宪章》以及国家发展问责制原则开展评价。另一位发言人说，用于做出有关政策措施和方案的均衡决定的可验证事实数据的可用性应当成为评价的主要原则。

239. 各代表团要求获得关于评价职能如何与知识管理职能联系起来以加强儿基会作为真正的循证组织更有效开展方案编制和宣传活动的信息。预计修订的政策将从更为具体的关于评价是否且如何与区域和(或)国家办事处互动并为其提供评价支助、能力建设、培训和指导的信息中获益。

240. 发言人提出高级管理人员向评价办公室年度报告提交管理答复的责任问题，并表示这一责任将确保全组织协调一致地贯彻落实评价政策。

241. 有关制定战略计划以补充评价政策的建议，各代表团表示，此类文件应当仅包含实施指南的细节，所有的关键政策问题都必须纳入评价政策本身。

242. 有代表团建议修订的政策中规定把全球专题评价作为执行局的一个议程项目纳入。

243. 一个代表团小组说，可以就制定修订政策一事与执行局进行更多磋商。

24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3 号决定(见附件)。

G. 人道主义行动评价专题综合报告

245. 评价办公室主任提交了报告(E/ICEF/2013/15)。依据第 2011/20 号决定，还编制并在儿基会的网站上公布了用于宣传的简明管理应对措施；该措施是紧急

方案办公室主任提交的。他指出目前评价工作已明确成为儿基会紧急应对规划的组成部分。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关于变革议程的机构间工作都涉及了差距和挑战问题。

246. 一个代表团小组赞扬儿基会的报告有用、写得漂亮而且具有自我批判精神。这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活动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它们欢迎在战略计划中列入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和人道主义相关成果，同时建议改进当前的成果框架草案，强调复原力。这些建议包括：必须增加跨部门行动、开展需求评价、与受影响群体进行沟通和合作以及建设评价和风险管理能力。需要更多地关注加强这一集群系统的问责和绩效。必须增加评价数量、范围并提高评价质量，开展更多的联合评价。后一种观点在其他若干代表团中引起反响。

247. 海地代表赞扬儿基会对 2010 年海地地震所做的反应。儿基会是第一批到达实地并利用有限资源提供关键支助的机构之一。应当赞扬儿基会变得更具风险意识和更迅速部署人员。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必须把弱势儿童的需求作为应对措施的核心；加强国家政府的参与；以及打破思维框框。

248. 其他若干代表团还赞扬儿基会的人道主义工作，同时建议在明确的目标的基础上更加重视成果。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更加重视平等问题。儿基会因加强了对人道主义行动的评价而受到赞扬，评价产生了重要的知识和经验教训，应当为总部和实地的政策和业务活动提供依据，还应当与合作伙伴共享。评价需要更加分散并将重点放在较低一级的紧急情况上。重要的是在所有各级巩固儿基会及其政府合作伙伴在该领域的机构能力，并分配充足的资源。

249. 评价司司长说，他赞赏重视改进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对所有各级成果和能力建设的报告。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同意强调儿基会将力求加强其人道主义监测并以成果为侧重点。他提到分散的重要性，并指出实际上已经在国家和地区两级开展了评价工作。他强调 2013 年和以后将继续回应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和代表团的各项评论意见。

H.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250. 依据第 2010/18 号决定提交了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年度报告。道德操守问题首席顾问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13/17)。展望未来，儿基会提出在战略计划中纳入一项关于道德操守的新的关键绩效指标。该指标将侧重于加强组织的道德操守文化，创造一种让工作人员感到畅所欲言既安全又有益的气氛。将通过培训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来支持该指标的推广。

251. 没有关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

I. 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给执行局的 2012 年年度报告

252. 该报告(E/ICEF/2013/AB/L.2)由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主任提交。负责管理的副执行主任提交了管理应对措施(E/ICEF/2013/AB/L.3)。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的 2012 年年度报告可查阅www.unicef.org/about/execboard/files/UNICEF_AAC_Annual_Report_for_2012-3May2013.pdf。

253. 发言人赞扬该办公室的年度报告信息丰富且透明,赞扬儿基会整体上迅速落实各项建议。发言人鼓励儿基会继续密切监测该办公室的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成功履行其职能。

254. 各代表团赞扬该办公室落实执行局关于公开披露 2012 年内部审计报告的第 2012/13 号决定。一个代表团小组请求提供更多信息,例如关于该办公室各年度的调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这些信息能让成员国更好地跟踪优先事项,确认本组织面对的有待改善的系统风险管理相关关键领域,鼓励增加问责。还请求提供关于计划审计活动完成率的信息。

255. 在提及 2011 年开发署关于应对欺诈、腐败和其他不法行为的纪律措施的报告时,一位发言人询问儿基会能否编制类似的报告。

256. 各代表团对于 18 项高度优先建议中有 8 项涉及落实现金转移统一办法和 7 个国家办事处的资金用途表示关切。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员报告中也列举了这些缺点的迹象。发言人欢迎当前对该办法进行的审查。

257. 发言人请儿基会立即回应所有建议,以加强对被建议高风险明显的 5 个国家办事处的控制。这些建议特别涉及行政和业务支持方面的弱点,这些弱点可能会为违规和渎职行为大开方便之门。发言人鼓励及时落实与项目管理和行政支助问题有关的各项建议。

258. 各代表团对涉及离职福利和应享待遇管理的 6 个高度优先的建议表示关注,这一管理进程被视为是常规的,特别是在合同终止赔偿金的成本核算和双方商定的终止理由方面。由于潜在成本高,要求该办公室在 2013 年底之前确认是否已跟进所有建议。

259. 各代表团要求获得与开发署牵头进行的“一体行动”联合审计有关的 5 个高度优先建议的后续行动的相关信息。请儿基会提供信息,介绍其将如何继续与管理者一起工作,这些管理者将风险管理视为单独的合规实践,而不是一种完全嵌入各项进程和程序的办法。

260. 各代表团还询问为何有 10 项建议超过 18 个月未得到落实,还询问该办公室是否认为延迟的理由充足。

261. 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主任答复了每个问题，包括解释该办公室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持续改进、当前跟踪落实已批准的工作计划的做法以及编写 2013 年国家办事处现金转移汇总报告的优先事项。执行主任附和主任的发言，并补充说，儿基会是现金转移统一办法机构间咨询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并参与了修订其框架。他进一步解释了该办公室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已经提到的大多数长期搁置的建议如何解决，并突显了正在为其他高风险领域采取的行动。

26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4 号决定(见附件)。

J. 儿基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263. 该议程项目推迟到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K. 执行局的实地访问报告

1.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实地访问报告，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

264.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执行局主席亚尔莫·维纳宁介绍了该报告。他说，访问突显了儿基会在这些中等收入国家的参与。该区域已陷入内乱，主席团成员看到了儿基会在冲突后局势和重建阶段中的作用。

265. 这次实地访问让主席团成员得以亲自了解儿基会在国家一级的工作，观察儿基会与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例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的具体实例。主席团成员看到了儿基会在幼儿发展、社会保护、包容、儿童保护、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参与。这次实地访问清楚地表明享有普遍授权的儿基会能在中等收入国家发挥重要作用。

2. 对马拉维的实地访问报告，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266.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秘埃德尔·德怀尔介绍了该报告。她说，马拉维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4 和目标 7，但在减贫、提高小学毕业率、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及减少儿童营养不良等许多领域进展缓慢。必须从长远的角度出发采取合作办法应对这些挑战。

267. 尽管资金获取问题可能成为严重的制约因素，但更严重的挑战在于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缺乏战略执行能力而且整个系统效率低下。增强能力、解决系统性弱点和实行问责，对于影响长期进展至关重要。政府必须继续在国家发展政策中发挥领导作用。国家的自主权和责任是推动取得成果的关键因素，而且从长期来看是推动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3. 对曼谷和缅甸的联合实地访问报告，2013 年 3 月 6 日至 19 日

268.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展顾问克里斯·斯托克介绍了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以及粮食署各执行局共同编写的曼谷和缅甸联合实地访问报告。他说，联合国与缅甸政府之间的关系在迅速发展。联合国的各

项活动似乎与缅甸政府的优先事项非常一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未采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而是应用了 2012-2015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是在该国的多项现行国家改革举措实施之前制定的，并未得到缅甸政府商定的支持。局势改变为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加强跨机构连贯性的机会。

269. 报告围绕四个专题展开：包容性增长和减贫；公平获取优质社会服务；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以及善治和加强民主与人权机构。报告还涉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道主义行动和支持建设和平。联合国驻缅甸国家工作队全心全意致力于与各级政府开展日益积极的对话。

4. 讨论

2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马拉维和缅甸政府的代表表示赞赏实地访问队成员提请注意各国面临的挑战。两名参加了联合实地访问的发言人说，这一经历非常宝贵，特别是有机会与国家方案受益人谈话。

L. 其他事项

271.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计划于 9 月 3 日至 6 日召开的 2013 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项目清单。

M. 通过决定草案

27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7 号至第 2013/14 号决定(见附件)。推迟审议关于延长进行中的国家方案的决定草案。

N.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闭幕词

273. 执行主任表示赞赏对战略计划开展的丰富讨论。除其他问题外，各项改进建议与儿基会如何使保护和性别平等成为主流以及如何提高评价数量和质量的优先事项相符。

274. 他强调，在本届会议期间出现政治问题令人遗憾。这不仅令人惋惜，而且也令人警觉，因为执行局与儿基会一样，为了履行任务和保护儿童权利，必须始终保持非政治化。

275. 主席说，开放精神和建设性对话必须贯穿于各届会议，执行局必须始终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主要关注的问题。执行局在战略计划定稿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他相信执行主任和他的工作组将提交一份成熟的文件，并附带同样成熟的综合预算，供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批准。

第三部分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开幕词

276. 主席欢迎以协商性和包容性方式制定儿基会战略计划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这两个文件都将在本届会议上审批。通过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协调预算编制进程，使这一全面方法得到了增强。下一阶段的艰巨任务是执行。

277. 主席强调必须找到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途径，并赞扬儿基会工作人员致力于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叙利亚男女儿童。

278. 他表示赞赏召开关于儿基会残疾儿童工作的特别重点会议。必须使残疾儿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享有其权利。《2013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的主题是残疾儿童问题，强调不应以残疾给儿童定性；相反，应将其视为独特的个人，他们有自己的声音，并为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要认识到这一点，就需要在做法和态度上发生深刻变化，包括在涉及性别问题以及法律和政策的做法和态度上发生深刻变化。

279. 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指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邻国的危机必须给予紧急关注。他说明了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在捐助者慷慨支助下为缓解危机开展的几项关键活动。他强调，儿基会将尽可能留在当地，在儿童工作上取得成果，但需要更多资金。他赞扬工作人员在该地区和全球其他危机局势下开展工作，并请各代表团就此机会对他们的献身精神和勇气表示敬意。工作人员受到鼓掌致敬。

280. 执行主任把话题转到 2015 年后的议程。他解释说，儿基会致力于将儿童和公平置于核心地位。国际社会有责任使儿童、特别是最易受伤害儿童享有健康、教育、受保护和参与等项权利。重要的是必须打破壁垒和瓶颈，实现基于平等的目标。这方面的途径可包括协助处境最不利民众和家庭增强获得货物和服务的能力，从而增加需求和供应。还必须克服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结构障碍，包括营造有利环境，使穷人能获取和使用基本服务。这种环境包括法律和条例、资源，也包括努力消除歧视和排斥。

281. 儿童基金会正在寻求切实可行方式协助制定有效和可持续的 2015 年后议程。本组织建立了 2015 年后工作小组，正在成功地将儿童问题置于讨论的核心，包括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讨论的核心。本组织还将通过其 2014-2017 年期间新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支持该议程。儿基会还参与了关于“儿基会 3.0”的讨论，并参与了提高效率和效能举措。

B. 通过议程

282. 执行局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3/19)。

283.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21 个观察员代表团，包括 2 个政府间组织、1 个非政府组织和儿基会的 6 个国家委员会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执行局 2014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3)

284.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执行局 2014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E/ICEF/2013/20)。

285. 主席提醒与会者，2014 年工作方案应以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为指导方针。

28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5 号决定(见附件)。

B. 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实现每一位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儿童的权利(议程项目 4)

287. 执行局收到了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及其载有主要业绩指标和成果框架的相关文件(E/ICEF/2013/21 和 Add. 1)。一份关于“变革理论”的补充文件已张贴在儿基会网站。负责方案的执行主任介绍了政策和战略司司长提交的这些文件。他概述了自草案提交给执行局 2013 年年会以来对计划所做的主要改进，其中反映了从执行局成员和其他方面获得的宝贵意见。

288.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热情支持战略计划。许多代表团赞扬该计划注重以下几个问题：公平问题，包括与脆弱和受排斥儿童有关的公平问题；实现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权利问题；性别平等问题。该计划的下述几个方面也受到赞扬：使资源与优先事项密切匹配；使各种成果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确立宏大目标；注重根据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后续行动相互协调；使人道主义行动向发展工作过渡；重视成果管理制。

289. 为制定该计划而开展的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受到普遍赞扬。有代表团建议儿基会使执行局密切参与制定战略和计划，以在未来实施该计划。

290. 战略计划和儿基会综合预算将是儿基会的一个关键贡献，有助于执行 2015 年后议程，也有助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缩小差距，并将在这方面产生深远影响。一个代表团说，该计划的一个最重要特点是明确阐述了全球发展环境的变化，为计划提供了背景框架。另一个代表团说，计划完全符合一个正在形成的新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轮廓，其中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不遗漏任何人”。有代表团赞赏儿基会今后几年中将应对一些关键问题，如提供优质教育、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保护儿童。一个代表团建议，儿基会保护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保护残疾儿童外，还应包括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的活动。

291. 与会代表团坚决支持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式。一组代表团建议将问责、参与、透明和不歧视定为儿基会业务工作的原则。这些代表团还指出，儿基会的主要责任是帮助各国政府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

292. 有代表团鼓励儿基会进一步完善战略计划成果框架的指标。例如，有代表团建议指标应衡量社会不平等程度，并区分易受伤害的群体，包括土著群体。

293. 一些代表团建议，战略计划的成果指标和即将发布的《2014-2017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应提供详尽指导，说明如何在业务活动中增强性别平等观念。有代表团强调，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极其重要，注重武装冲突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也极为重要。

294. 一组代表团鼓励儿基会最好向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关于变革理论的最后审定文件，并将其作为战略计划的正式附件。有代表团特别建议，该理论应阐明儿基会如何与其各伙伴共同评估无法实现成果的风险，同时表明怎样才能减轻该风险。

295. 几个代表团鼓励儿基会提高该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并继续执行其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计划中指出的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优先事项，并表示支持加强评价工作。有代表团询问儿基会将如何进一步改进全系统范围的风险管理制度。

296. 一些代表团称赞儿基会支持联合国发展协调工作，包括增强一致性。一些代表团确认本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活动，并鼓励更大力支持落实“一体行动”和“一个联合国”原则。一个代表团告诫说，这种相互协作的工作应旨在精简程序和利用捐助方资金，而不应淡化各机构的任务，因为那样会导致丧失比较优势。

297. 伙伴关系是各代表团评论的一大主题。有代表团指出，儿基会应继续将与广大伙伴开展协作列为工作重点。应如战略计划指出的那样，在这方面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伙伴关系的另一重要方面是私营部门筹资。几个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此领域采用创新办法，因为它有助于增加本组织的收入。特别受到欢迎的是成功开展经常资源的私营部门筹资。

298. 有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强调监测和证据，加强基于证据的评价，并促进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在工作中执行公平结果监测制度。一组代表团建议儿基会通过该制度加强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的实时监测制度，其中特别注重最弱势儿童和家庭所面临的瓶颈和障碍。一些代表团说，必须利用和加强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以报告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

299. 几个代表团赞同执行主任的意见，强调了创新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创新，可以增强效率、效力、透明度、问责。有代表团鼓励儿基会寻找更多机会在工作中创新，并支持交流最佳做法。

300. 一个代表团说，儿基会在方案国家维持实地存在规模的做法可为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基金、方案、实体树立榜样。同样重要的是分享儿基会在这方面的积极经验。

301. 有代表团鼓励儿基会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同时强调国家主权原则。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并支持方案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增强能力，以实现发展目标和取得成果。虽然儿基会已将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助转向支持减少差异、加强国家伙伴关系和增强技术能力，但许多此类国家仍须努力消除贫穷，教育儿童，增强女孩、妇女和青年的权能，以及使人人享有保健服务。

302. 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有代表团鼓励儿基会尽可能加强人道主义成果与发展成果之间的联系，并增强复原力。

303. 政策和战略司司长答复这些意见时，承诺与执行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执行战略计划不断展开对话。对话内容将包括报告下述方面的情况：机制；伙伴关系；残疾领域的工作；即将发布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他说，儿基会认识到关于弱势群体、处境不利群体、被排斥群体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十分重要，并已在收集这些数据。他指出，儿基会计划报告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不单独报告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这是儿基会努力提高效率和效力的一部分，将节约大量资源。他强调儿基会正在加大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力度，并指出战略计划除 10 个共同指标外还包括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具体指标。各国相互学习是未来的大势所趋。

304.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说，儿基会将与执行局协同落实战略计划，特别是监测成果管理制部分的进展情况，因为这是此计划的新成分。她强调促进性别平等是儿基会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指出《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将注重与战略计划七个成果领域有关的成效和实地方案行动。已定于 2013 年 11 月初在曼谷举行全组织范围的性别平等问题协商会议。

305. 执行主任赞扬儿基会工作人员和执行局成员为制定战略计划作出种种辛勤努力。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战略计划的落实工作将遵循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

30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6 号决定(见附件)。

C. 方案合作(议程项目 5)

1. 核准 2013 年年会讨论的订正国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议程项目 5(a))

307. 根据执行局第 2002/4、2006/19 号和 2008/17 号决定,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准了贝宁、刚果、古巴、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多哥的经验修订国家方案文件,并核准了关于不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儿基会专用成果和资源框架。

2.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区域摘要(议程项目 5(b)和 5(d))

308. 在方案司司长作介绍发言后,按区域提出了 3 份国家方案文件和区域方案文件的草案,同时还提出了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区域摘要。

中东和北非

309. 方案司司长概述了海湾地区分区域方案(E/ICEF/2013/P/L.17)和包含伊拉克国家方案和黎巴嫩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区域摘要(E/ICEF/2013/P/L.13)。

310. 卡塔尔代表欢迎拟议的方案,因为它突出反映了儿基会与海湾地区之间伙伴关系的主要成果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她着重指出卡塔尔基金会和卡塔尔慈善组织等一些国家机构开展的工作。这些机构是为应对 21 世纪的各种挑战而设立的。

311. 黎巴嫩代表感谢儿基会支持该国努力重建机构,获得发展,实现和平与稳定。她指出,仍须完成许多工作才能缩小目标和愿望与所面临挑战之间的差距。一个特别的挑战就是涌入黎巴嫩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难民人数不断增加,给黎巴嫩带来了沉重负担。她说该国政府期待继续与儿基会和所有伙伴合作,排除区域动荡的干扰,推进该国的优先事项。

312. 几个代表团评论了伊拉克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欢迎取得成果,也欢迎儿基会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许多合作伙伴都在逐步退出该地的活动。一些代表团支持拟议注重冲突预防和冲突管理相结合,同时增强儿基会在当地的存在,但这些代表团说,它们原希望对以下几方面能有更详细的分析:儿基会的能力和工作方法;执行和交付预期成果方面遇到的挑战;调动资源问题。一些代表团鼓励儿基会就伊拉克确立规范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313. 对此,司长确认黎巴嫩的难民危机十分严重,并指出危机有可能扭转已为儿童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为难民儿童及其家庭取得的成果。他还指出,伊拉克境内暴力加剧直接影响到准入状况,因此直接影响到儿基会和其他发展伙伴可在当地进行何种方案活动。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314. 区域主任概述了涵盖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国家方案的区域中期审查(E/ICEF/2013/P/L.11)。

315. 亚美尼亚代表指出，该国虽遭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但有望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他说，该国政府认识到仍有许多挑战，包括需要扩大社区家庭服务，以避免将儿童送入福利院，还需要统筹管理社会服务，同时需要加强产妇保健和改善包容性教育。该国政府欢迎儿基会协助起草许多社会政策，所涉领域包括保护儿童、少年司法、包容性教育。

3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各级机构与儿基会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加强教育、保健、社会福利、司法改革以及儿童保护。然而，尽管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需进行更多合作才能达到社会融合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标准。她说，经济危机和治理问题减缓了改革势头，削弱了该国最脆弱群体的社会融合。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暴力的工作和新生儿登记工作。

31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国政府支持采取措施改善该区域的儿童保育体系，特别是面向：残疾儿童、农村儿童、处境不利城市社区和移徙者家庭的儿童、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被污名化的青少年。一个有益的做法是通过国家评估获取数据，为在该区域提供发展援助制定战略，特别是因为该区域各国依然容易受外部冲击和自然灾害的影响。

318. 对此，区域主任确认亚美尼亚不顾经济危机遗留的困难，仍继续努力通过预算拨款保护儿童。她说，儿基会随时准备协助与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地区面临类似挑战的国家分享经验。儿基会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促进出生登记感到鼓舞。

东部和南部非洲

319. 代理区域主任概述了纳米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13/P/L.16)和涵盖博茨瓦纳和布隆迪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区域摘要(E/ICEF/2013/P/L.12)。他还简要介绍了该地区最近爆发小儿麻痹症的情况。

320. 纳米比亚代表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是该国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总体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他列举了在儿基会支助下于保健、教育、儿童保护等领域取得的显著成果，但营养仍是一个挑战，因为该国易受干旱影响。他指出，该国政府在儿基会支持下已将儿童福利方案的范围扩大到所有贫穷和弱势儿童。纳米比亚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面临能力制约因素，许多部门仍缺乏技能，收入和社会成果方面仍存在严重的不平等状况，同时也仍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影响。

321.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已与纳米比亚成功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可以扩大到其他保健和教育领域。两国的合作还包括产妇保健服务和营养项目。该国支持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特别是因为它体现出多边和双边合作有了进一步增强。

322. 布隆迪代表感谢儿基会和国际社会给予该国的支持。他强调指出，该国刚摆脱冲突后局势，贫穷是重大挑战。他说，该国政府已为支助儿童作出巨大努力，包括为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医疗保健，免费提供初级教育以及提供产妇保健服务。他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布隆迪。

323. 博茨瓦纳代表说，儿童权利仍是该国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而且保健和教育占国家预算的很大一部分。通过与儿基会合作，开展了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并有助于在营养、消除疟疾、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等领域制定关键政策和战略。他强调，该国需要继续获得援助，因为挑战依然存在，突出表现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特别是就残疾儿童和辍学儿童而言。他说，应特别强调执行《儿童法》(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2010-2016 年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324. 对此，区域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性评论，并指出纳米比亚政府、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儿基会在该国开展了重要的合作。

美洲和加勒比

325. 区域主任概述了墨西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13/P/L. 15)和涵盖阿根廷、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区域摘要(E/ICEF/2013/P/L. 10)。

326. 墨西哥代表欢迎与儿基会开展合作，并着重指出双方为减少不平等现象采取了联合行动，因为此现象特别影响到该中等收入国家的弱势群体。她说，发展的不平等导致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存在差距，因此城市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而农村地区则不然。墨西哥即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继续努力改善产妇保健。她说该国政府希望制定关于与儿基会合作以及参与南南合作的战略准则，以使其他国家能得益于墨西哥的发展努力。

327. 危地马拉代表指出，执行主任通过访问该国，得以看到政府努力为儿童和青年执行各种方案。她说，危地马拉人口非常年轻，其中半数未满 18 岁，四分之一在 6 岁以下。该国也是土著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土著人口面临的不利因素尤其严重，政府决心加以解决。该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未取得足够进展，因为它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她说，危地马拉感谢儿基会与联合国系统协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28. 对此，区域主任欢迎各代表团提出宝贵意见，并表示相信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伙伴的密切合作将与日俱增。

西部和中部非洲

329. 区域主任概述了涵盖科特迪瓦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区域摘要(E/ICEF/2013/P/L. 14)。

3.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项目 5(c))

330. [E/ICEF/2013/P/L.18](#) 号文件请求采取下列延期行动: 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国家方案连续第二次延期一年; 在巴拉圭延期两年之后再延期一年; 将马达加斯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国家方案连续第三次延期一年; 并将南苏丹国家方案延期两年半。

331. 执行局在讨论议程项目 5(b) 和 5(d) 后, 通过了第 2013/17 号决定。执行局还通过了关于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的第 2013/18 号决定, 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各执行中国家方案的第 2013/19 号决定(见附件)。

D. 儿基会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项目 6)

332. 主管管理的副执行主任作介绍性发言后, 主计长提出综合预算及其附件([E/ICEF/2013/AB/L/4](#) 和 Add. 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儿基会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E/ICEF/2013/AB/L.6](#)) 也可供参阅。

333. 主计长说, 综合预算与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密切相关。预算首次列明总资源将如何按方案成果以及组织效能和效率结果加以分配。此举的依据是由执行局核可并由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协调一致的费用类别。

334. 各代表团欢迎综合预算, 也欢迎该预算与重点为平等的战略计划密切相联。综合预算提出的资源分配为实现战略计划提出的宏伟成果提供了途径。有了政治意愿, 加上调动财政投资, 将导致贫穷和处于边缘地位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活获得巨大改善。综合预算为便于使用, 明确将资源与 7 个成果挂钩, 有助于确保每一美元在实现计划成果方面都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综合预算还将提高透明度和效力。几个代表团表示, 儿基会可进一步增强预算, 以其为手段, 促进落实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为此, 有代表团建议在对综合预算进行中期审查时, 了解在实现成果预算制方面还存在哪些挑战, 并了解费用回收方法是否达到了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关于回收全部费用的要求。

335. 一些代表团指出,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统一列报综合预算提供了一个机会, 可借以确定联合预算改革进程已取得多大进展, 未来可达到何种程度。

336. 与会代表团赞扬儿基会的经常资源(核心资源) 捐款预计将增加。这样将可止住此前数年出现的下降趋势。在此全球经济困难时期, 这一增加证明儿基会合作伙伴和捐助者对儿基会抱有信心。与会代表团特别感谢儿基会各全国委员会和国家办事处、特别是东亚和拉丁美洲的全国委员会和国家办事处为动员私营部门捐助者提供资源作出巨大努力。

337. 与会代表团在评论综合预算和战略计划时，坚决支持把更多资源用于方案支出，并支持将分配给国家方案的最低限度经常资源从 7.5 亿美元增至 8.5 亿美元。一些代表团询问后面这项建议出于何种理由。

338. 与会代表团欢迎管理费用和其他机构费用预计将减少 5%。一位发言者评论说，这表明儿基会在经济充满挑战的时期仍力行财务纪律。另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减少费用的原因，并说明其是否源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经费节省措施。此外，与会代表团还建议儿基会进一步减少管理费用，包括减少与差旅有关的费用。

339. 与会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实施成果预算制，并鼓励其继续开展完善绩效指标和成果测量指标的出色工作。

340. 一个区域集团认可关于提高发展活动资金占资源总额比例的建议，但要求儿基会大大增加该资源，以应对影响儿童的发展挑战。与会代表团还欢迎增加儿童保护和社会包容领域资源的建议。此举符合儿基会的一项承诺，即更认真地关注实现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权利问题。同时，有代表团还询问为何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源似乎有所减少。

341. 有代表团说，本组织必须适当注意查明和处理方案执行工作面临的风险。儿基会应提供资源，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能力，以更好地根据风险进行决策和开展评价。一组代表团赞赏增加给评价办公室的拨款。该组代表团要求说明分配给审计和调查职能部门的资源。

342. 与会代表团还就下列事项向儿基会提问：(a) 按年度分列的综合资源计划；(b) 儿基会是否将保持 7% 预留的经常资源；(c) 儿基会将在何时向执行局报告提高效率和成效活动的成果，包括所涉预算问题；(d) 儿基会将如何为人道主义行动筹资，包括如何将人道主义支出和发展费用分开；(e) 儿基会在儿童处境数据收集、分析、研究方面将如何继续发挥重要规范作用。有代表团要求儿基会详细说明拟议如何向全球和区域方案分配资源。

343. 主管管理的副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赞赏发言，特别是对综合预算协商进程的赞赏发言。

344. 有代表团就分配的管理经费有所增加提出关切。对此他回应说，儿基会在全组织范围对新费用分类的所需资源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本组织通过更精确地将费用与成果挂钩，增加了费用回收在管理经费中所占的比例，同时减少了经常资源/核心资源所占的比例。节省的资源用于国家方案。他证实，将依照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对综合预算进行中期审查。儿基会将考虑进一步减少管理费用，包括减少自 2011 年以来已逐年减少的差旅费。

345. 他指出，儿基会正继续采取拨出 7%的核心资源用于应对紧急情况或新机会这一做法。

346. 有代表团就分配给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经费提出问题。对此他指出，儿基会的调查员人数已从 4 名增至 5 名，同时保持相同人数的审计员。本组织遵守有关审计频率的标准，其依据是审计风险评估。借助虚拟集成信息系统这一资源管理平台，更多的审计职能可在总部执行，从而提高效率、节省费用。

347. 关于查明方案执行工作所面临风险的重要性，他指出儿基会已充分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战略，并聘请了一名专职风险管理干事。各国家办事处均进行了风险评估，目前在每个国家方案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风险审查。

348. 他说，提高效率和效能举措所产生的提案一旦获得核准和最后确定，将通报给主席团和执行局，供其参考。

349. 主计长指出这项提高效率和效能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并说儿基会将通过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不断说明提高效率和节约经费的情况。

350. 有代表团问为何国家办事处的经常资源最低分配额从 7.5 亿美元增至 8.5 亿美元。他就此问题解释说，执行局第 2012/15 号决定核准国家方案的最低分配额为 7.5 亿美元，依据的是用以评估是否存在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高、收入低、儿童人口众多等情况的公式。最低分配额增至 8.5 亿美元是为了补偿某些增加的费用(离职后健康保险)。这些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国家办事处目前须执行成本回收，并须在国家一级将费用与来源和成果挂钩。过去，一些此类费用由机构预算承担，而机构预算资金主要来自经常资源。

351. 关于人道主义行动费用的预测，他说这是根据形势变化而调整的。儿基会每年都按照执行局的任务规定，例如本届会议预计将在一项决定中核准的任务规定，在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最新综合资源计划，提出经订正的费用预测。

352. 有代表团就儿基会的全球和区域方案提出问题。对此他说，2014-2017 年战略规划每个成果的产出 7 均与此方案相关，所附汇总表的具体成果也与其相关。

353. 执行主任回应各代表团的意见说，他特别欢迎有关创新重要性的意见，因为在管理和方案两方面创新都将提高效率，从而能够取得更大成果。

354. 他说，他非常认真地对待一些代表团关于增加用于儿童的资源的建议，并向各代表团保证儿基会在这方面将争取实现尽可能宏大的目标。

355. 他还向各代表团保证，用于卫生和艾滋病毒防治的预算百分比是一个百分比而非整个数额；实际数额同上一个预算相比将略有增加。

356. 他告诫说，预期增加经常资源只是计划，尚未实施，因此庆祝这一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为时尚早。但他就此指出，各国家委员会工作出色，筹集了资源，支持了儿基会为儿童开展的工作。

357. 儿基会在管理费用上已提高了效率，并将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提高效率。他说儿基会将考虑削减差旅费，包括削减用于执行局实地访问的差旅费。但他指出，要求本组织参加世界各地越来越多活动的压力日益增大。

358. 最后，他回应了关于进一步增强能力以制定规范和开展评价的建议。他说，综合预算和战略计划的第七个重点领域涉及社会融合，强调了法律和规范框架的重要性，包括克服残疾儿童污名化的重要工作。

35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20 号决定(见附件)。

E. 私营部门筹资：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项目 7)

360. 在负责对外关系的副执行主任作介绍性发言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13/AB/L.5)。

361. 与会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大量的资金来自私人渠道。他们赞赏地确认儿基会和各国家委员会在筹资方面发挥作用和开展外联活动。

362. 几个代表团欢迎儿基会综合预算公布筹资活动费用和收入，认为这样做提高了透明度。它们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综合预算中利用私营部门筹资等做法的利弊。其他代表团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正在进行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审查的情况，并说明私营部门筹资对 2014-2017 年预算编制和规划可能有何影响。

363. 各国儿基会委员会常设小组代表指出，各国家委员会已超过其宏大的筹资目标，所筹款项占儿基会 2012 年业务预算的近三分之一。业务预算中的私营部门捐款为 9.03 亿美元，其中近 90%由国家委员会筹措。各国家委员会赞赏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和传播司开展伙伴合作，使更多人了解到儿基会为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东地区紧急情况采取行动，提供了 8 000 万美元的应急捐款。他说，自 2008 年以来，经常资源收入增加了一倍多，从 6 000 万美元增至 2012 年的 1.3 亿美元。36 个国家委员会所在的国家有 11 亿人口，自 1947 年以来，通过这一独特的伙伴关系已为儿基会筹措了 120 亿美元。各国家委员会渴望继续合作，特别是在支持新战略计划开展合作。

364. 执行主任回应上述发言说，各国家委员会的活动对儿基会至关重要；国家委员会宏大的筹资目标使本组织能制定宏大的战略计划，以在今后四年里实现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越来越成功，不仅反映了其能力和奉献精神，也反映了全世界公众对儿童与儿基会的工作给予非常大的支持。他指出，虽然国家委员会的工

作已列入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但儿基会必须谨慎对待如何记录捐款的问题，以使各国家委员会的独立法律地位获得承认。

365.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性评论，并确认儿基会将向执行局报告该司所进行审查的情况，同时将以更多详细资料说明该司的新计划。这一计划将与该司预算同时提交 2014 年 2 月的执行局第一届常会。

F. 儿基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项目 8)

366. 儿基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赞赏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谈到工作人员在应对危机局势时所表现的勇气和作出的牺牲，并感谢执行局成员向工作人员表示敬意。他介绍了儿基会 11 400 名工作人员在人员安全、就业保障、公平方面遇到的一些关键挑战。他就此列举了能加强世界各地工作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一些措施；他还着重指出了工作人员最关切的一些问题，包括：提高效率 and 效益措施以及拟议的共享服务中心对就业保障产生影响；退休年龄延长到 65 岁；有必要增强性别多样性和地域多样性；按工作人员职类确定薪金和福利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他承认其中有些是联合国全系统的问题。

367. 执行主任回应上述发言说，他和相关高级工作人员以及办事处同意所提的大多数安全问题，并且正在儿基会内部就这些和其他工作人员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共同采取后续行动。在其他问题上，正在取得进展。例如，已一致同意产假应定为 6 个月。他说理解工作人员对全组织提高效率 and 效能行动抱有担心，但指出采取该行动的方式完全透明。此外，正在讨论以哪些措施使可能受影响的工作人员少受影响。他强调，儿基会有义务加强管理和业务，以更好地为儿童服务。关于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均衡问题，该问题是儿基会的一个优先事项。虽然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未来将进一步作出努力。

368. 执行局主席指出，执行局感谢有机会定期听取儿基会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关切。他还欢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通过对话来处理问题。他说，执行局赞赏儿基会工作人员积极热情参与增进儿童最高利益和权利的工作。

G. 其他事项(项目 9)

关于儿基会残疾儿童工作的特别重点会议

369. 儿基会残疾问题高级顾问以多媒体方式介绍了儿基会残疾儿童工作，并解释了列入本组织新战略计划的“解决残疾问题愿景”。国际残疾人联盟主席 Yannis Vardakastanis 先生赞扬该联盟通过残疾儿童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和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与儿基会开展合作。对此，执行主任确认为残疾儿童服务是儿基会在 2015 年后议程范围内所作平等承诺的核心。

370. 与会代表团欢迎举行特别重点会议，并欢迎国际残疾人联盟代表出席会议。许多代表团提到以残疾儿童为重点的《2013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并注意

到儿基会在此问题上采取了务实和前瞻性的方式，发挥了领导作用。一些代表团突出强调了此问题的严重性，因为全球 10 多亿人有残疾，其中 8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残疾问题特别影响到老人和儿童，包括影响到由残疾人提供照料的老人和儿童，使其更容易被边缘化和陷入贫穷。贫穷反过来增加了罹患残疾的可能性。许多代表团指出政策构想与实践之间存在差距，说他们期待利用大会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这一机会，使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包含残疾问题，特别是因为该问题未列入千年发展目标。

371.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将残疾儿童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若干领域需要给予特别注意，其中包括：态度的转变；增加投资；进一步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人权框架内的协同效应。一些代表团说，致力于残疾人权利的组织和民间社会可在监测两个公约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它们必须提醒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必须确保残疾儿童获得包容，使其切实参与所有相关的发展活动，特别是要使其能够获得保健，接受教育，保护其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

372. 与会代表团祝贺儿基会新战略计划以残疾儿童为重点。一些代表团要求儿基会协助缺乏足够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增加无障碍服务。一些代表团鼓励儿基会制定研究框架，以系统地报告改善残疾儿童处境方面的成果。这将特别适用于冲突后状况，因为冲突中的创伤事件导致残疾比例很高。另一些代表团强调，专题筹资和经常资源分配方面应优先考虑残疾儿童。几个代表团要求参与有关残疾行动计划的磋商，并要求了解执行计划的最新情况。

373. 几个代表团报告了本国为残疾人实施政府和社区方案的经验。此类方案包括努力增强包容性，包括为此支持政治参与、社会保障、包容性教育。与会代表团鼓励儿基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分享其经验、最佳做法、经验教训。

374. 对此，国际残疾人联盟主席说，今后两年极为重要，因为要确保过去 20 年来应对残疾问题的努力最终体现于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 2015 年后议程。在这方面，他称赞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375. 残疾问题高级顾问强调，儿基会的愿景并非将残疾儿童问题纳入主流，而是要确保人人都能享有儿基会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总体发展。

376. 执行主任总结说，尽管几个国家宣布在应对残疾问题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国际社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他确认儿基会残疾人工作筹资将增加，而且现有资源将获得更有效利用。他确认《儿童权利公约》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的协同效应十分重要。最后，他确认关于残疾儿童的统计和研究意义重大，并指出如果不统计儿童状况，他们就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表

377.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定于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召开的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项目表。

H. 通过决定草案

37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5 号至 2013/20 号决定(见附件)。

I. 闭幕词(项目 11)

379. 最后,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举行了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 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有益的想法、建设性批评以及对儿基会今后工作的支持。他感谢大家辛勤工作, 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特别是提到几位即将离开执行局秘书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即秘书 Nicolas Pron, 助理秘书 Christine Muhigana、文件助理 Sonia Stenerson。他宣布了几项人事通告, 包括: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Nina Nordström 将接替 Pron 先生担任执行局秘书; 儿基会驻蒙古副代表 Gilles Fagninou 将接替 Muhigana 女士担任助理秘书。

380. 一个区域集团的代表指出, 儿基会执行局届会不仅保持了值得欢迎的家庭气氛, 还保持了很强的责任感, 在联合国系统内殊为突出。他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执行局 2013 年度主席维纳宁先生的经验和领导作用。应为此感谢执行局主席, 也应感谢他指导执行局解决了一些棘手的政治问题。

381. 秘书感谢执行局成员在他任职的 3 年里进行建设性的参与, 并感谢儿基会全体同事特别是他的团队所做的辛勤工作。

382. 执行局主席离任前最后一次在执行局正式届会上发言。他赞赏主持人和其他与会者建设性地参与最终敲定本届会议的各项决定。他着重提到, 会议通过了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他还说, 有关方案合作的介绍和执行局成员发表的意见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说明了儿基会及其伙伴在实地所面临的机会和挑战。

383. 他感谢大家一年来协助执行局开展工作, 特别是感谢秘书和助理秘书。他说, 没有他们及其团队的不懈努力, 执行局就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果。他还感谢执行主任、各位副执行主任、儿基会其他高级工作人员以及 4 位副主席一年来展开出色的合作。他鼓励以前从未担任过主席团成员的成员国抓住机会, 因为努力实现所有儿童的权利和改善最弱势者的生活非常有意义。他说, 他本人 2013 年担任主席是芬兰首次担任这一职务。他说自己很荣幸担任此职, 获得了难忘的经历。

附件

执行局 2013 年通过的決定

2013/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儿基会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E/2013/6-E/ICEF/2013/3](#))；
2. 鼓励儿基会继续强化报告，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
3. 决定将上述报告连同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供的评论和指导的摘要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2

关于儿基会后续落实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儿基会后续落实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口头报告 ([E/ICEF/2013/CRP.3](#))；
2. 请儿基会确保在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预期成果同儿基会在 2012-2015 年艾滋病规划署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内承担的职责之间保持一致；
3. 又请儿基会根据儿基会的任务规定，协同艾滋病规划署酌情执行《艾滋病规划署在妇女、女孩、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问题上加快国家行动的议程》中期审查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4. 还请儿基会确保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成果和产出适当表现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以满足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女童的具体需求，述及中期审查针对两性平等提出的相关建议以及《艾滋病规划

署在妇女、女孩、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问题上加快国家行动的议程》中有关儿基会的具体内容。

第一届常会
2013年2月8日

2013/3 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

执行局，

1. 忆及其第 2012/17 号决定，即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将作为特例在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核准；

2. 还忆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E/ICEF/2013/P/L.1) 的非正式磋商；

3. 核准经修订的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并核准 2013-2016 年期间来自经常资源的指示性预算总额 7 852 000 美元，但要视资金情况而定；以及 44 869 000 美元的其他资源，但要视特定用途捐款情况而定。

第一届常会
2013年2月8日

2013/4 埃及国家方案文件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国家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2/4 号、第 2006/19 号和第 2008/17 号决定；

2. 注意到埃及请求向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提出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E/ICEF/2013/P/L.4；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形，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审查和核准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第一届常会
2013年2月8日

2013/5

2014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12/20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第 2012/27 号决定，其中要求进一步拟订统一概念框架和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并回顾必须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特别是第二章D节，其中述及确保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以及为增加核心供资提供奖励；

2. 认识到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将导致从核心资源中提取，为非核心捐款的管理费用供资的资源减少，而分配给方案活动的核心资源份额增加，从而为核心捐款提供奖励；

3. 核准文件DP-FPA/2012/1-E/ICEF/2012/AB/L.6 中提出的费用回收率统一计算方法，该方法在文件DP-FPA/2013/1-E/ICEF/2013/8 中得到进一步拟订，并欢迎新的统一框架中的透明度和按比例程度增加；

4. 赞同对非核心捐款实行 8%的统一、总体费用回收率，并且在 2016 年对其进行审查，如果该回收率不符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的原则，则有可能提高该比率；并决定在对下文第 15 段和 17 段提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和独立评估后，再对费用回收率进行审查；

5. 强调统一比率的原则也将适用于差别费用回收率，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协作，避免在调集资源过程中出现竞争，并进一步赞同以下差别费用回收率结构：

(a) 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主题捐款，统一降低 1%(8%-1%=7%)，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为临时安排，保持 8%的比率；

(b) 对于政府分摊费用、南南捐款和私营部门捐款，维持现有的优惠比率；

6. 决定使用以前的费用回收率兑现现有协议，而新协议或延续协议将遵守本决定；

7. 又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当紧迫情形需要时，儿基会执行主任可逐案考虑免于实行费用回收率，同时考虑到具体的优先事项、产生较低管理费用的模式，以及统一目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免于实行的情形；

8. 还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的费用回收方法及相关比率；

9. 注意到(a) 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编制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中载有的综合预算指导原则；和(b) 文件DP-FPA/2013/1-E/ICEF/2013/8 表 6 载列的对费用回收数额统一列报的模拟综合资源计划；

10. 重申必须就 2014-2017 年儿基会综合预算同执行局定期磋商，并且作为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一部分，请儿基会提出非正式的综合预算草案，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供会议审查；

11. 请儿基会提出完全透明、连贯一致的费用计算提议，以使捐助者了解将直接向各方案和项目收取的费用，以及所适用的费用回收率；

12. 强调必须日益高效、透明地使用费用回收资源，并要求儿基会在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从费用回收中收到的数额及其使用情况；

13. 请儿基会进一步实现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期减少管理费用，努力按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尽量降低必要的回收费率，并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资料；

14. 又请儿基会根据上述核定费用回收率和综合预算概念框架，编制综合预算提议；

15. 还请儿基会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关于核定费用回收率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核定的基本计算方法和所列入的每个费用类别；前两个财务年度的实际费用回收率；以及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原则遵守情况的分析；

16. 请儿基会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视需要就核定费用回收率调整数提出建议，提交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

17. 要求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率方法是否符合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6

私营部门筹资：2013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A.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 2013 财年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核准 2013 财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算支出为 1.324 亿美元，概况见下表，详情见 [E/ICEF/2013/AB/L.1](#) 号文件表 3 第一纵栏。

(百万美元)

货物成本和库存开销	13.0
投资基金	37.4
直接费用(不包括货物成本)	22.1
间接费用	59.9
合并支出共计	132.4

2. 授权儿基会

(a) 按 [E/ICEF/2013/AB/L.1](#) 号文件表 3 第一纵栏所列发生支出，如筹资或卡片和产品销售表面收入增至该表第二和第三纵栏所示水平，则支出可增至第二和第三纵栏所示水平；

(b) 在各预算项目之间调配资源(详见上文第 1 段)，但最多不超过核定额的 10%；

(c) 为执行 2013 年核定工作计划，必要时在执行局届会之间增加开支，但不得超过汇率波动产生的增加额。

B. 2013 财年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如 [E/ICEF/2013/AB/L.1](#) 号文件表 3 第一纵栏所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编列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的净收入为 10.55 亿美元。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继续为投资基金注资，2013 年定为 3 740 万美元；

2. 授权儿基会如 2013-2015 年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财务预测 (E/ICEF/2013/AB/L.1 号文件表 5) 所示, 在 2013 财年在 2014 财年货物成本和库存开销(购买卡片和其他产品)项下发生支出, 最多不超过 1 300 万美元;

3. 核准为 2014 年 1 月提供一个月的临时拨款 1 324 万美元, 由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 2014 年预算匀支。

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7

儿基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和成就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儿基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和成就 (E/ICEF/2013/11);

2. 请儿基会根据第 2012/7 号决定的要求, 继续改进其成果报告, 包括当前的中期战略计划期内最后一份年度报告中的成果报告;

3. 欢迎目前增强成果管理的努力, 并就此强调必须为下一个战略计划即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制定健全和统一的成果框架, 做到明确、简单, 并显示完整的成果链以及各级的预期成果;

4. 确认必须报告在所有重点领域取得的性别平等成果, 并再次要求把这些成果全面反映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之中。

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8

2014-2017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战略计划: 促进每一位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儿童的权利

执行局

1. 欢迎儿基会在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过程中开展的协商和参与进程;

2. 赞赏地注意到儿基会努力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列入儿基会的下一个战略计划(2014-2017 年), 请儿基会将下一个战略计划(2014-2017 年)与这些任务规定保持完全一致, 还请儿基会继续推动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讨论, 为跟踪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制订一项共同办法;

3. 欢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拟议结构和框架，包括其拟议的一套成果领域和执行战略，以及该计划对人道主义行动和性别平等的关注，期望人道主义行动和性别平等将被完全纳入战略计划，并承认成果和执行战略的具体拟订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请儿基会除其他外根据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及目前的进程中收到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经进一步协商、澄清和修正后编写一份草案最终版本，供 2013 年第二届常会定稿并核准；

4. 请儿基会为 2013 年第二届常会及时提供更多资料，除其他外，通过明确展示儿基会如何直接实现产出、产出与成果如何挂钩、以及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并将其作为实现成果的手段，说明将如何实现成果；

5. 欢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结构和方法，并承认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附件中的指标、风险和假设的具体拟订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请儿基会与会员国协商编写一份草案及附件的最终版本，供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定稿及核准；

6. 注意到附件中的成果框架基线、里程碑及目标的具体拟订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请儿基会与会员国协商以进一步编制上述基线、里程碑和目标，以期在执行局 2014 年年度会议前予以确定；

7. 请儿基会为 2013 年第二届常会及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合作与分工的方式，包括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合作与分工，并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加强一致性并避免重叠和重复，力求改善实地成果并实现为方案国确定的目标；

8. 请儿基会在确定供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附件以及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时，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9

关于儿基会性别平等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根据 2010-2013 年《性别平等战略优先行动计划》周期终了审查报告提交的关于儿基会性别平等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E/ICEF/2013/12)，包括所介绍的进展情况、各种挑战和前进方向；

2. 注意到在领导承诺、机构间的伙伴关系、改进规划和报告流程，以及加大区域和国家一级自主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在实现和监

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结果、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缺乏性别平等专门知识方面的差距；

3. 请儿基会根据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制订一项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周期终了审查报告和该报告本身所确定的调查结果、建议和教训；

4. 请儿基会制定各项战略，作为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以应对该报告 (E/ICEF/2013/12) 所确定的各项挑战，诸如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机构一级和国家一级为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技术能力、专门知识和资源分配；

5. 请儿基会制定绩效管理计划，包括一个成果框架以及一项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计划，作为 2014-2017 年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扩大并遵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结果和将列入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性别分列指标；

6. 请儿基会为 2014-2017 年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筹集和分配充足的资金，并在综合预算中加以明确说明；

7. 请儿基会每年报告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4-2017 年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第一次报告将在 2014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上提交。

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10

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将作为例外情形在其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审查和核准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第 2013/4 号决定；

2. 核准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E/ICEF/2013/P/L.3)，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来自经常资源的指示性预算总额为 12 879 000 美元，须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32 000 000 美元来自其他资源，须视特定用途捐款到位情况而定。

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11

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将在其 2013 年年度会议上核准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第 2012/10 号决定；

2. 核准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OPS-ICEF-WFP/DCCP/2013/RWA/1和Add. 3)，2013-2018年期间来自经常资源的指示性预算总额为41 250 000美元，须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79 000 000美元来自其他资源，须视特定用途捐款到位情况而定。

年度会议
2013年6月21日

2013/12 国家方案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和共同国家合作方案的指示性预算总额：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古巴	2014-2018年	3 750 000	9 500 000	E/ICEF/2013/P/L. 2
东部和南部非洲				
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草案 ^a	2013-2018年			DP/FPA/OPS-ICEF-WFP/ DCCP/2013/RWA/1 和Add. 3
中东和北非				
埃及 ^b	2013年7月至 2017年12月			E/ICEF/2013/P/L. 3
南亚				
不丹共同国家方案成果和 资源框架草案	2014-2018年	4 570 000	21 000 000	DP/FPA/OPS-ICEF/DCCP/ 2013/BTN/1 和Add. 3
西非和中非				
贝宁	2014-2018年	26 003 000	43 997 000	E/ICEF/2013/P/L. 4
刚果	2014-2018年	6 145 000	45 000 000	E/ICEF/2013/P/L. 5
尼日尔	2014-2018年	94 078 000	104 827 000	E/ICEF/2013/P/L. 6
尼日利亚	2014-2017年	203 948 000	304 000 000	E/ICEF/2013/P/L. 7
多哥	2014-2018年	17 337 000	53 000 000	E/ICEF/2013/P/L. 8

^a 见执行局第2013/11号决定。

^b 见执行局第2013/10号决定。

年度会议
2013年6月21日

2013/13

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和重要评价的年度报告(E/ICEF/2013/13)；
2. 回顾评价职能的任务是评价儿童基金会方案和措施的相关性、成效、效率和影响以及成果的可持续性；
3. 欣见继续加强各级评价职能的报告提出的证据，鼓励儿童基金会进一步采取措施，克服评价覆盖面和分散评价质量方面的缺点；
4. 注意到跟踪评价系统成效的主要业绩指标以及关于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行政数据；
5. 注意到加强国家伙伴的技能、能力和系统以及加强南南学习的有益工作；
6. 欣见正在准备订正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使其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这一在联合国系统负责评价工作的专业单位网络制定的规范和标准；
7. 赞同儿童基金会的订正评价政策(E/ICEF/2013/14)；
8. 重申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发挥的核心作用；
9. 强调评价办公室将继续通过其年度评价职能报告，直接向执行局报告，并强调评价办公室主任将继续向执行主任报告行政工作；
10. 请儿童基金会提交一个书面陈述，从管理层的角度回答评价职能年度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并早日在执行局有关会议召开之前提供；
11. 请儿童基金会向评价办公室拨付足够的资源，在2014-2017年的综合预算中另行列出，供2013年第二届常会通过；
12. 请儿童基金会在执行评价政策时，跟踪分散评价的支出，确保管理层及时作出应对；
13. 吁请儿童基金会继续酌情与国家政府和其他国家伙伴密切磋商，评价国家一级活动，并协助政府和其他伙伴发展国家评价能力；
14. 鼓励儿童基金会尽可能使用国家评价系统，继续将能力建设机制纳入方案设计和执行工作，并确保评价满足国家需求；
15. 请儿童基金会报告采取的步骤，以确保在制定重要政策、战略和方案时，系统考虑和使用相关评价结果；

16. 注意到评估人道主义行动的专题综合报告(E/ICEF/2013/15)；
17. 赞赏报告中的陈述和分析，期待今后按照第 2012/12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专题综合报告；
18. 请儿童基金会就专题综合报告中的建议向执行局提出管理层的全面答复；
19. 请儿童基金会克服其人道主义措施评价覆盖面方面的重要缺陷，同时继续改善这方面的评价质量。

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14

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 2012 年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 2012 年年度报告(E/ICEF/2013/AB/L. 2)、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提交执行主任的 2012 年年度报告，以及儿基会管理层对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回应(E/ICEF/2013/AB/L. 3)；
2. 欢迎儿基会持续承诺加强问责制和增进透明度，并且在这方面，欢迎执行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决定；
3.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儿基会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4. 表示注意到儿基会为执行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儿基会迅速执行未予落实的建议；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审计数量的增加，并鼓励儿基会与联合国其它发展组织协同工作，寻找采取更多共同办法的机会；此外强调必须审查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现金统转)，并应通过审查为适当运用各组织联合制定的这一方法提供明确指导；
6. 强调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对儿基会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儿基会根据对该组织所面临风险的评估，评估并确保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有适当应对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需求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请儿基会在向执行局提交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时，确保为此目的分配充分的资源，并特别强调调查职能；
7. 注意到儿基会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

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15 执行局 2014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执行局

通过执行局 2014 年会议工作方案，以此作为一个灵活框架，可在年内酌情修订。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 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 年度会议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 第二届常会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选举执行局主席和副主席 (A) (2014 年 1 月 8 日) ^a		执行局 2015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方案和政策事项	方案和政策事项	方案和政策事项
方案合作： 通过订正国家方案文件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对照儿基会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b (A)	方案合作： 通过订正国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A)
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A)	儿基会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 (I) 2014-2017 年儿基会战略计划最后成果框架 (D)	国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A)
关于儿基会落实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署) 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口头报告 (I)	关于儿基会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进展的报告 (D)	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区域摘要 (D)
列入费用的儿基会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D)	方案合作： 国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A)	
关于儿基会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工作的专题讨论 (D)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 (A)	
评价、审计和监督事项	评价、审计和监督事项	评价、审计和监督事项
全球专题评价 (D)	关于儿基会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对策 (A)	
	评价综合报告和管理对策 (D)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I)	

2014年2月4日至7日 第一届常会	2014年6月3日至6日 年度会议	2014年9月9日至12日 第二届常会
<p>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p> <p>儿基会201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I)</p> <p>私营部门筹资：2014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A)</p> <p>认捐活动</p> <p>其他事项</p>	<p>2013年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对策(A)</p> <p>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p> <p>其他事项</p> <p>儿基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发言</p> <p>执行局外地访问报告(I)</p>	<p>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p> <p>私营部门筹资：201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D)</p> <p>其他事项</p>

^a 此日期为暂定。

^b 在该议程项目下有一个单独的数据附录。

执行局审议四类议程项目：

- (一) 供采取行动(A)：预计执行局会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并通过一项决定。秘书处编制正式文件和一项决定草案，供执行局审议；
- (二) 供讨论(D)：预计执行局将讨论秘书处编写的正式文件。秘书处不拟定决定草案，但执行局可选择在该议程项目下做出一项决定；
- (三) 供参考(I)：秘书处应执行局要求编写文件供参考。秘书处不拟定决定草案，但执行局可选择在该议程项目下做出一项决定；
- (四) 口头报告(O)：口头报告应执行局的要求提供。口头报告附有简短的非正式背景文件。

第二届常会
2013年9月6日

2013/16

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实现每一位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儿童的权利

执行局

1. 核可 [E/ICEF/2013/21](#) 和 Add. 1 号文件载列的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2. 欢迎在资源与结果挂钩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儿基会在编写战略计划时开展协商进程；
4. 又赞赏地注意到儿基会努力使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
5. 请儿基会执行战略计划，同时考虑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提供的指导，并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问责、实效和一致性做出贡献；
6. 赞赏地注意到监测和报告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具体指标纳入其中，作为各基金和方案共同办法的一部分；
7. 请儿基会执行战略计划，同时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和完善公众可获得的辅助文件，包括：
 - (a) 在 2014 年年度会议之前，完善 [E/ICEF/2013/21/Add. 1](#) 号文件载列的指标，并制定基线、重要阶段和目标；
 - (b) 在 2014 年年度会议之前，完善概述变化论的《补充方案说明》；
8. 请儿基会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提交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报告。

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6 日

2013/17

儿基会方案合作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和地区合作方案的指示性预算总额：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13/
美洲和加勒比				
墨西哥	2014-2018 年	3 770 000	36 000 000	P/L0.15
东部和南部非洲				
纳米比亚	2014-2018 年	3 770 000	27 000 000	P/L0.16
中东和北非				
海湾地区次区域方案	2014-2017 年	—	9 000 000	P/L0.17

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6 日

2013/18

肯尼亚关于向儿基会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

执行局，

回顾其关于国家方案核准进程的第 2002/4 号、第 2006/19 号和第 2008/17 号决定，

1. 注意到肯尼亚要求作为例外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各执行局、儿基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署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2.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儿基会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3. 又决定，根据执行局第 2002/4 号、第 2006/19 号和第 2008/17 号决定，在执行局讨论后六星期之内，将经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登载在儿基会执行局的网站上，并且除非至少有五名成员在会前书面通知秘书处，表示希望将国家方案文件提交执行局讨论，否则执行局将不听介绍也不经讨论，在 2014 年年度会议上以无异议方式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6 日

2013/19 儿基金会方案合作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

执行局

核准科特迪瓦延长两年、南苏丹延长两年半、几内亚比绍和马里第二次延长一年、巴拉圭在延长两年之后再延长一年，马达加斯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第三次延长一年，如文件 [E/ICEF/2013/P/L.18](#) 表 1 所示。

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6 日

2013/20 儿基金会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执行局

1. 欢迎儿基金会按执行局第 2009/20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的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该决定要求提交一份包括儿基金会所有预算类别的单一综合预算，其中应更加注重成果，加强与战略计划成果的关联，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综合预算统一方法和编列形式，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及回收的编列形式；

2. 根据可用资源、使用情况和现金流动所需的周转金预测，核准作为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财务框架的综合资源计划；

3. 又核准将分配给各国国家方案的经常资源最低金额从 750 000 美元提高到 850 000 美元，并请儿基金会在提交给执行局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就此说明落实情况；

4. 还核准在 2014-2017 年期间，从经常资源中为全球和区域方案提供 1.8 亿美元的预算(前提是有可用的资源)，并从其他资源中为该方案最多提供 5.284 亿美元(前提是收到其他资源捐款)；

5. 核准 2014-2017 年期间 19.781 亿美元的机构预算批款，用于发展实效、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活动以及特别用途活动范围内资本投资的费用，并注意到批款的预计供资来源是：11.551 亿美元来自经常资源，8.23 亿美元来自其他资源的费用回收；

6. 注意到除 19.781 亿美元的批款外，还预计会有其他资源资金 1.164 亿美元用于发展实效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前提是收到其他资源捐款；

7.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根据执行局第 2013/13 号决定核准的新评价政策，增加了分配给评价处的资源；

8. 还注意到按照第 2013/14 号决定的要求，增加了对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资源分配，并再次请儿基会随时向执行局报告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履行职能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9. 注意到，在特别用途活动范围内，预计资源将用于：

(a) 根据儿基会《财务条例》支付儿基会为其他部门管理特殊账户的费用所需资金，包括采购事务和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b) 私营部门筹资；为此，每年将提交预算供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审议和核准；

10. 请执行主任：

(a) 在其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按综合资源计划的格式提供实际财务信息并对照综合预算来评估执行情况；

(b) 每年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最新综合资源计划，供其核准；提交该计划前先对其所依据的财政预测进行审查；

(c) 按照执行局 2013/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年度会议上结合综合预算中期审查，向执行局说明订正费用回收方法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时提出任何相关建议，并在中期审查中评估如何加强成果预算编制，并对资源分配制度作出评估；

(d) 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执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和中期审查准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11. 再次请儿基会制定一项包括费用计算的 2014-2017 年男女平等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一项全面的两性社会状况分析，从而在儿基会工作中进一步强调男女平等层面，以支持执行战略计划。

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6

13-50844 (C) 291013 061113



请回收 